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新建站点消防车辆采购项目（第二部分）

项目编号：招案 2022-243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新建站点消防车辆采购项目（第二部分）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2-2433
3	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4330 万元，其中： 包件一（浦东支队华夏站泡沫水罐消防车（小型））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包件二（浦东支队华夏站排烟消防车）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 万元； 包件三（浦东支队江镇、六灶站泡沫水罐消防车（小型））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单车预算价为人民币 150 万元/辆； 包件四（浦东支队江镇站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预算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 包件五（浦东支队江镇站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包件六（浦东支队六灶站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包件七（浦东支队六灶站照明消防车）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包件八（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泡沫水罐消防车）预算金额：人民币 291 万元，单车预算价为人民币 97 万元/辆； 包件九（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预算金额：人民币 690 万元，单车预算价为人民币 230 万元/辆； 包件十（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大功率泡沫水罐消防车）预算金额：人民币 810 万元，单车预算价为人民币 270 万元/辆； 包件十一（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抢险救援消防车）预算金额：人民币 639 万元，单车预算价为人民币 213 万元/辆； 注：各包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上述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验收款：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及代建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交请款申请后，代建方支付 90% 合同款。 2、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代建方支付 10% 合同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229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胡老师 电 话：021-28955395、28955399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赵贞、马昕雨 电 话：021-52555819、62441033 传 真：021-62446678 邮箱：zhaozhen@cwcc.net.cn、maxinyu@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包件一：浦东支队华夏站泡沫水罐消防车（小型），1 辆； 包件二：浦东支队华夏站排烟消防车，1 辆； 包件三：浦东支队江镇、六灶站泡沫水罐消防车（小型），2 辆； 包件四：浦东支队江镇站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 包件五：浦东支队江镇站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1 辆； 包件六：浦东支队六灶站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 包件七：浦东支队六灶站照明消防车，1 辆； 包件八：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泡沫水罐消防车，3 辆； 包件九：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3 辆； 包件十：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大功率泡沫水罐消防车，3 辆； 包件十一：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抢险救援消防车，3 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各包件（除包件八外）交货期均为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包件八：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15	交付地点	支队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0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招标部办公室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包（售后不退）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件一 人民币 2 万元整； 包件二 人民币 9 万元整； 包件三 人民币 6 万元整； 包件四 人民币 5 万元整； 包件五 人民币 6 万元整； 包件六 人民币 4 万元整； 包件七 人民币 6 万元整； 包件八 人民币 5.82 万元； 包件九 人民币 13.8 万元； 包件十 人民币 16.2 万元； 包件十一 人民币 12.78 万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2-2433，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28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3:00 起 投标截止时间： 包件一：2022 年 9 月 26 日 13:30 包件二：2022 年 9 月 26 日 13:45 包件三：2022 年 9 月 26 日 14:00 包件四：2022 年 9 月 26 日 14:15 包件五：2022 年 9 月 26 日 14:30 包件六：2022 年 9 月 26 日 14:45 包件七：2022 年 9 月 26 日 15:00 包件八：2022 年 9 月 26 日 15:15 包件九：2022 年 9 月 26 日 15:30 包件十：2022 年 9 月 26 日 15:45 包件十一：2022 年 9 月 26 日 16: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29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书（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偏离表（附件 6）； 货物报告（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

		附件)。
3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U 盘一份 (U 盘中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含签字盖章) pdf 版、word 版，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并保证正常读取。当发生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服务费，具体如下： 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1.1%，500 万元-1000 万元 0.8%，1000-5000 万元 0.5% 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 20% 支付。 若各包件中标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实计取。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7	其他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	其他	1、投标供应商应按所参与包件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独立封装，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新建站点消防车辆采购项目（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招标部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9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2-2433

项目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新建站点消防车辆采购项目（第二部分）

预算金额：433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件一（浦东支队华夏站泡沫水罐消防车（小型），1 辆）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包件二（浦东支队华夏站排烟消防车，1 辆）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 万元；

包件三（浦东支队江镇、六灶站泡沫水罐消防车（小型），2 辆）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单车预算价为人民币 150 万元/辆；

包件四（浦东支队江镇站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预算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

包件五（浦东支队江镇站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1 辆）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包件六（浦东支队六灶站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 辆）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包件七（浦东支队六灶站照明消防车，1 辆）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包件八（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泡沫水罐消防车，3 辆）预算金额：人民币 291 万元，单车预算价为人民币 97 万元/辆；

包件九（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压缩空气泡沫消防

车，3 辆）预算金额：人民币 690 万元，单车预算价为人民币 230 万元/辆；

包件十（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大功率泡沫水罐消防车，3 辆）预算金额：人民币 810 万元，单车预算价为人民币 270 万元/辆；

包件十一（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抢险救援消防车，3 辆）预算金额：人民币 639 万元，单车预算价为人民币 213 万元/辆；

注：各包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上述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各包件（除包件八外）交货期均为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包件八：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招标部办公室

方式：现场或微信公众号领取，报名需提交的资料：（1）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6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包（售后不退）。

2. 供应商报名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3.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各包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包件一：2022 年 9 月 26 日 13:30

包件二：2022 年 9 月 26 日 13:45

包件三：2022 年 9 月 26 日 14:00

包件四：2022 年 9 月 26 日 14:15

包件五：2022 年 9 月 26 日 14:30

包件六：2022 年 9 月 26 日 14:45

包件七：2022 年 9 月 26 日 15:00

包件八：2022 年 9 月 26 日 15:15

包件九：2022 年 9 月 26 日 15:30

包件十：2022 年 9 月 26 日 15:45

包件十一：2022 年 9 月 26 日 16: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22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胡老师 021-28955395、28955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马昕雨 021-52555819、62441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马昕雨

电 话：021-52555819、624410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2 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件一：浦东支队华夏站泡沫水罐消防车（小型）

一、采购内容

泡沫水罐消防车（小型）1 辆

二、技术要求

1、 底盘

1.1 型号：采用当前小型泡沫水罐车主流底盘改装而成，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投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该型号底盘国VI排放的3C证书（含国VI排放证明材料）及底盘品牌、型号、产地。

1.2 驱动：4×2驱动。

1.3 发动机：柴油，功率 $\geq 130\text{kW}$ ，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投标时提供EGR（废气再循环）原理图、发动机噪音、震动数据等。**

1.4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5 制动：采用双回路制动系统，前轮采用盘式制动，带ABS和ASR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6 变速箱：自动变速箱，不少于6个前进挡，1个倒挡。

1.7 蓄电池：12V/DC，容积 $\geq 120\text{Ah}$ ，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1套翻盖式充电系统，位于驾驶室左侧，带外部电源插座（220V/带启动发动机自动弹出锁）。

1.8 油料箱： $\geq 100\text{L}$ （油箱注入口带滤网）。

1.9 ★排放：国VI排放标准。

1.10 最大满载总质量： $\geq 6.5\text{t}$ 。

1.11 外观尺寸： $\leq 7000 \times 2500 \times 2800\text{mm}$ （不含拖车，车高为车辆最高点至地面垂直距离）。

1.12 ★安全行驶装置：配有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倒车影像（ ≥ 7 寸，彩色）、胎压监测系统、所有座位均配置三点式安全带。投标时提供行车记录仪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1.13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后拖钩等。

1.14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mm)、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最大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最大车速(km/h)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2、驾驶室及乘员室

2.1 结构：尖头/平头，四门。

2.2 门窗设置：4门，驾驶室2门，乘员室2门，电控窗。

2.3 座位设置：不少于1+1+3，乘员室可坐消防员 ≥ 3 人。

2.4 驾驶室：高强度安全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地形环境。提供乘员极佳的视野，驾驶室完全隔音，防震及隔热，驾驶室内前部1个驾驶员座位，副驾驶座加长可坐2人，驾驶员座位前后、上下均可调节，副驾驶座位前后可调节。

2.5 乘员室：不少于3个座位，每个座位背板内能嵌6.8—9L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带备瓶套，规格与我总队现使用的一致）支架，并有足够的空间保证身着消防服的人员乘坐及移动的空间。座位上方设置小型储物盒或储物篮，并装有物品防掉落措施。乘员室内所有栏杆、扶手、内衬都应软化处理。设置方便消防员上下的脚踏板，并设有照明装置，便于消防员夜间上下识别，踏板站立面应有防滑措施。座椅正前方适当位置安装挂钩或小储物箱用于放置消防员头盔、手持照明灯等小物件。

2.6 乘员室空间：乘员室前后壁直线距离 $\geq 1000\text{mm}$ 。

2.7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箱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8 其它：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卷帘门警告指示灯并根据用户要求预留GPS的稳压电源（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驾驶室内安装1盏活臂阅览灯、一块所有低压电器工作状态发光显示板、一只70W搜索灯、电源连接插接座、2个USB接口等。

3、上装

3.1 结构：上装采用多用途，可调节，轻型、耐腐、抗压结构设计，铝合金材质，非常牢固的安装在底盘上。具备车轻及重心低的特点，增加车速及行驶安全性。

3.2 储物箱：左右两侧至少各2个储物箱，储物箱由轻合金带锁卷帘门关闭，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没有杂音。板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金属网

加以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应保证最大的储存能力，为随车消防器材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影响干扰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内部分隔合理。储物箱应保证放置各种水带、水枪、分水（集）器、吸水管等常规消防灭火器材以及随车各种器材的空间和固定位置。在不影响水箱放置的前提下，设置能够摆放6米梯的凹槽（便于取用），梯子垂直摆放于器材箱内。预留手抬泵放置空间（750×690×760mm），位置便于作战人员取放。车辆尾部两侧设置各设置裙箱1个，用于放置各类供水接口及配套器材，配置周转箱1个。投标时提供储物箱立体设计图。

4、灭火系统

4.1 消防泵

4.2 位置：后置。

4.3 材质：泵壳采用防腐轻合金材料，可防海水侵蚀，叶轮等过流部件采用青铜材质。

4.4 驱动：发动机取力器，提供该取力器传动比参数。

4.5 ★技术要求：在 1.0MPa 压力下，额定流量 $\geq 30\text{L/s}$ （非罐吸），泵在出水口不出水时，泵也能连续长时间运转，且不损坏泵的密封件并保证泵的性能不下降，最大工作压力 $\geq 1.5\text{Mpa}$ 。

4.6 密封：机械密封。

4.7 真空性能：最大吸深不小于 7m，最大真空度 $\geq 85\text{Kpa}$ ，并提供最大吸深时的引水时间。

4.8 吸水口：直径 $\geq 100\text{mm}$ 的吸水口（接外吸水管），吸水口的数量应能满足泵的最大出水需要，泵进口既可负压进水，也可正压进水。

4.9 ★全自动泡沫混合比例系统：可根据用户要求预置泡沫混合比例，预设比例 3%、6%，比例范围 1-10%，1 个外部吸入口和 1 个 2m 吸取胶管。

4.10 ★其他：投标时提供泵的品牌、型号、产地及主要性能参数。

4.11 控制盘：采用按键式或触摸式等主流控制模式，国际通用图标符号并配有图标中文说明标识。包括压力表、真空压力表、转速表、“泵已启动”指示灯、“真空启动”指示灯，真空启动开关、泡沫系统冲洗启动开关、泵排放开关等。所有仪表的显示值采用中国的计量标准。投标时提供操作控制面板图片和操作方式说明。

4.12 水/泡沫输出口：水输出口不少于 2 个卡式输出口，65mm 输出口两边各 1 个；泡沫输出口 2 个 65mm 输出口。

4.13 管路：所有管路、球阀采用不锈钢等耐腐蚀材料制成，关键部件采用黄铜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制成。管路系统密封性能良好，管道等承压零部件在泵最大工作压力 $\times 1.5$ 倍情况下，不发生破裂、渗漏和永久变形等现象。管路内径 $\geq 60\text{mm}$ ，与系统出水口的流量、压力相匹配。耐高压管路适当位置应有泄压装置。

5、容罐

5.1 水罐

5.1.1. 容量： $\geq 1\text{t}$ 。

5.1.2. 结构：内有防荡隔板。

5.1.3. 材质：采用玻璃钢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 年以上使用寿命。

5.1.4. 配备：1 个补液口，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 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1 个液位指示器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底部设有排污口。

5.2 泡沫罐

5.2.1. 容量： $\geq 200\text{L}$ 。

5.2.2. 材质：采用玻璃钢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 年以上使用寿命。

5.2.3. 配备：1 个溢流及通气阀，1 个泡沫罐排放阀，1 个泡沫罐液位感应器，液位计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1 个通向泡沫罐的吸取连接，吸取管线带有电气动球阀。

6、电气设备

6.1 信号装置：红色警灯。1 个不小于 100W 的扬声器安装在驾驶室前部或顶部，扬声器传输警笛信号，可作为广播单元中的一部分，车顶两侧各设置红蓝 2 个红蓝频闪、尾部设置 1 个红蓝频闪灯灯带防护罩。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扬声器。

6.2 通讯设备：在驾驶室适当位置预留 350M 车载台安装位置和电路，安装天线 1 根。

6.3 上装指示灯：在驾驶室内有便于驾驶员观察的警灯“开”指示灯、取力器“结合”指示灯、卷帘门“开”指示灯等。

7、拖车装置：2 个后置可移动式器材拖车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防锈、防腐蚀，不易震动变形，用于放置水带、水枪、分水等灭火器材，拖车牢固的安装在车架上，每个拖车可承受不小于 100kg 的力，拖车的安装不影响车辆的行车安全及水泵的操作控

制，托车轮胎用实心橡胶轮胎，橡胶材质技术要求符合消防员拖动时轻巧、自如。器材托车能方便、轻巧地从车上取下或装上。两个器材拖车装备在车上，不超出整车宽度，并有手刹车。拖车适当位置应有发光灯或反光条等警示标识。投标时提供器材拖车实物样图。

8、喷漆颜色

8.1 底盘：原色。

8.2 上装：消防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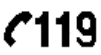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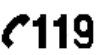
8.3 轮辋：银色。

8.4 保险杠：亮白色。

8.5 挡泥板：亮白色。

8.6 荧光带：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上有荧光带。

8.7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8.8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泡沫水罐消防车 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标识。

8.9 标识：主要设备的控制和操作应在车上有固定的性能参数、操纵指示、操作说明和安全警示等清晰、准确、明了的标识，标识标牌采用中文和国际通用符号，标牌应采用耐腐材质，便于观察和清洗。

8.10 ★车辆涂装应符合部局消防车辆涂装规范。

9、随车器材

9.1 2 把吸水管扳手和 2 副护带桥。

9.2 4 根 $\Phi 100\text{mm} \times 2\text{m}$ 硬质吸水管、1 根 3m 软质吸水管（吸水管与投标的吸水口相匹配）。

9.3 1 套 $\Phi 100\text{mm}$ 吸水管过滤器和金属滤网、绳索及附件（吸水管过滤器口径与吸水口相匹配）。

9.4 提供随车必备的其它消防器材详见附件。

10、其他要求

10.1 交车时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2014 的规定。

10.2 ★容罐终生保修。

10.3 整车外观应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应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应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应采用不锈钢防腐材料。

10.4 各所有供水接口符合用户现有制式，出水口采用铜制。

10.5 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

10.6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应。

10.7 中标后，中标人须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10.8 车辆电脑软件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11、随车备件

11.1 1 个灭火器。

11.2 1 套车辆防滑垫块。

11.3 1 个原装钢丝备胎。

11.4 1 套底盘工具。

11.5 1 套各种灯泡和保险丝。

11.6 1 套各种过滤（含底盘三滤）。

11.7 1 套底盘备用皮带。

11.8 1 套底盘油水分离器。

11.9 1 套各类电磁阀。

11.10 1 套各类汽缸。

11.11 1 套消防泵密封件。

11.12 泵浦真空表、泵浦压力表、液位表各 1 个。

11.13 泵浦皮带 1 根。

11.14 进出水口球阀密封件 1 套。

11.15 电子式真空感应器、电子式压力感应器各 1 个。

11.16 车门开关 1 套。

11.17 卷帘门滑块、边条、支架紧固件、门条 1 套。

11.18 ★提供整车 5 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底盘和上装种类不少于 50 种，上装必须包括泵、泡沫系统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 5 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12、文件（中、英文版 3 套）

12.1 ★交车时提供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上

装电气原理图、上装安装图；国VI排放的整车检测报告、整车合格证、车架号及发动机号拓印、所交车型工信部公告、发票（发票真伪查询 A4 居中横向打印）、车辆基本技术档案。

12.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交车时提供车辆培训操作视频，**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2.3 交车时提供底盘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2.4★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12.5 交车时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三、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验收：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五年。

3、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72 小时内修复。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

4、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中标人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验收款：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及代建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代建方支付 90%合同款。

6.2 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代建方支付10%合同款。

7、若中标，如有车辆电脑软件，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9、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包件二：浦东支队华夏站排烟消防车

一、采购内容

排烟消防车 1 辆

二、技术要求

1、 底盘

1.1 ★型号：采用消防车专用或商用底盘（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提供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该型号底盘国VI排放的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

1.2 驱动：6×4 驱动。

1.3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额定功率 $\geq 370\text{kW}$ ，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投标时提供 EGR（废气再循环）原理图、发动机噪音、震动数据等。

1.4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5 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32\text{t}$ 。

1.6 制动：采用双回路制动系统，带 ABS 和 ASR 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7 变速箱：不低于自动换挡变速箱，不少于 10 个前进挡，1 个倒挡。

1.8 蓄电池：24V/DC，容积 $\geq 200\text{Ah}$ ；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加装 1 套自动充电装置，防水防尘，消防车启动时可自动脱落。

1.9 油料箱： $\geq 300\text{L}$ （油料注入口应配有滤网）。

1.10 外形：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11000 \times 2500 \times 4000\text{mm}$ 。

1.11 ★排放：国VI排放标准。

1.12 最大车速： $\geq 95\text{km/h}$ ，电子限速。

1.13 ★安全行驶装置：所有座位均配置三点式安全带，配有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胎压监测系统、7 寸液晶倒车彩色显示装置。投标时提供行车记录仪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1.14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倒车告警音响、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前后 2 个拖钩、备胎、燃油系统油水分离器、变速箱机油冷却器、刹车系统空气干燥器、轮胎充气软管、千斤顶、随车工具等。

1.15 ★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宽、高，mm）、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m）、最

大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最大车速（km/h）、轴距、满载总质量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1.16 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m）等参数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驾驶室及乘员室

2.1 结构：平头，不少于 2 门。

2.2 门窗设置：不少于 2 门，驾驶室 2 门，电控窗。

2.3 座位设置：≥1+1。

2.4 驾驶室：全钢结构液压自动（应急时可手动）翻转驾驶室，为高强度安全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地形环境。提供乘员极佳的视野，驾驶室完全隔音，防震及隔热，驾驶室内前部 1 个驾驶员座位，1 个副驾驶座位及后排长座，驾驶员座位前后、上下均可调节，副驾驶座位前后可调节。

2.5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箱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6 其它：收音机、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冷暖空调系统、卷帘门警告指示灯、并根据用户要求预留 GPS 的稳压电源（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驾驶室内安装 1 盏活臂阅览灯、一块所有低压电器工作状态发光显示板、一只 70W 搜索灯、电源连接插座，USB 接口。

3、上装

3.1 结构：全焊接钢结构，每边有脚踏板，可以登上拿储物箱内物品，脚踏板可放下、收起。车辆左右各设有卷帘门。车后部泵室下面配有脚踏板，离地高度不大于 50cm。踏板站立面应有防滑措施，脚踏板都可放下、收起，脚踏板放下后的侧边应有反光条等夜间警示标识。脚踏板应有安全锁销装置，可承受大于 150kg 重量。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装采用的材料及结构板材的厚度。

3.2 储物箱：左右两侧 3 个互通式储物箱。储物箱由轻合金带锁卷帘门或上翻门关闭，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没有杂音。板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金属网储物箱加以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应保证最大的储存能力，为随车消防器材

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影响干扰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内部分隔合理，储物箱适当位置内设 2 个便于背负的 6.9—9L 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支架，支架空间满足可放置空呼带备瓶套的要求。储物箱应保证放置各种水带、水枪、分水（集）器等常规消防灭火器材以及随车各种器材的空间。

3.3 泵室：位于车后部或中部，装有卷帘门或上翻门，地板为防滑铝板，内有照明灯。

3.4 车顶：防滑铝板制成，可行走。车身适当位置至少配一个爬梯或其他装置，便于人员登上车顶，车边扶手由轻合金制造。

3.5 ★车辆满载性能参数：提供车辆满载时的最高车速、制动性、爬坡性、纵（横）向稳定性和整车重心高度等具体数据。

4、 传动系统

4.1 ★直接由 PTO 取力，为车载发电机组、水泵系统和液压系统提供动力。排烟机由车载发电机驱动，发电机功率 $\geq 240\text{KW}$ 。发电机可对外部 220V/380 的设备进行供电。投标时提供发电机组品牌、型号、产地及基本性能参数。

5、 排烟系统

5.1★整体要求：具备正压排风、正压送风和负压抽风功能，送风、抽风可同时工作，最大正压排烟流量 $\geq 800000\text{m}^3/\text{h}$ ，最大负压排烟量 $\geq 140000\text{m}^3/\text{h}$ 。投标时提供排烟机具体组成形式、叶片材料及基本工作原理，并配有实物样图。

5.2★最大正压送风距离（连接风管） $\geq 200\text{m}$ ，投标时提供正压送风管基本性能参数和实物样图。

5.3★最大负压排烟距离（连接风管） $\geq 100\text{m}$ ，投标时提供负压排烟管基本性能参数和实物样图。

5.4工作温度：整机可在 280° 高温下工作 ≥ 4 小时以上。

6、 细水雾系统：

6.1 ★在工作压力 1.0Mpa 时，细水雾流量 $\geq 20\text{L/s}$ ，最大喷射距离 $\geq 50\text{m}$ 。投标时提供水泵的品牌、型号、产地及基本性能参数。

6.2 在风机的出风口设有水环，采用不低于不锈钢材质制作而成。环上均布 ≥ 50 个水雾喷头，可与送风的方向形成不低于 15° 左右的夹角。

7、 正、负压导风管对接系统：正、负压导风管可自动对接或直接连接（也可应急手动对接），对接时间 $\leq 20\text{s}$ 。

8、排烟机液压升降系统：排烟机固定安装在液压升降平台上，可实现排烟机升降和旋转。

8.1 最大举升力 $\geq 5t$ 。

8.2 最大举升高度 $\geq 5m$ 。

8.3 升降速度 $\geq 5m/min$

8.4 水平旋转 $\geq 360^\circ$ ，旋转角速度 $\geq 400^\circ/min$ ；垂直方向最大俯角 $\geq -5^\circ$ ，最大仰角 $\geq 45^\circ$ 。

9、排烟机操作系统：操作系统位于车辆一侧，可通过面板操作和有线遥控操作，设有一键操作键；采用 CAN+PLC 智能控制，配 1 个 7 寸液晶显示器，可实现排烟机单组、多组或全部启动，正压排风、送风和负压抽风等功能；控制柜上设有电流表、电压表、漏电保护器、急停开关等。设置 220V、380V 外输出电插座；所有控制键均有中文标识。投标时提供操作系统的控制原理，控制面板实物样图。

10、水罐

10.1 容量： $\geq 2t$ 。

10.2 结构：内有纵向防荡隔板。

10.3 材质：采不锈钢（不低于 SUS304）或更优材质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均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 年以上使用寿命。

10.4 配备：1 个人孔，直径 $\geq 450mm$ ，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 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1 个液位指示器，底部设有排污口。左右两侧各设置 2 个 $\Phi 65mm$ 注水卡式接口，管径内径直径 $\geq 60mm$ ，配有止逆阀及截流阀、滤网和盖。水罐底部最低处设有 1 个水罐排污口，手动或自动控制，所处位置应便于操作员操作。

11、抽风管（负压）：抽风烟筒直径 $\geq 600mm$ ，长度 100m，收、放方便，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投标时提供该管样品及品牌、型号、产地、基本性能参数、连接方式及样张图片。

12、送风管（正压）：送风烟筒直径 $\geq 600mm$ ，长度 200m，收、放方便，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投标时提供该管样品及品牌、型号、产地、基本性能参数、连接方式及样张图片。

13、电气设备

13.1 信号装置：驾驶室顶部设置红色警灯（带金属防护罩），车身中部设置 4 个红蓝频闪灯、后部设置蓝色频闪灯 2 个（所有频闪灯带金属防护罩）。一个 100W 扬声

器安装在驾驶室顶部，扬声器传输警笛信号，可作为广播单元中的一部分。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扬声器。

13.2 通讯设备：在驾驶员右侧适当位置安装 1 套车载电台及配套天线；配备 2 台手持电台（备用电池各 1 块）；车载与手持电台均需含有 GPS 模块功能，相关配件按标准配备；车载和手持电台频段为 350M。投标时提供品牌、型号、产地。

13.3 电源插座：副驾驶面板上有 3 个 220V/5A 电源插座（中国制式），用于各种设备的充电，可使带保护的外接电源（中国制式）。

13.4 探照灯： 车身尾部适当位置安装 LED 探照灯，功率不小于 50W。

14、 喷漆

14.1 底盘：原色。

14.2 上装：消防红。

14.3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14.4 辨认：所有控制灯及操作键均有国际通用符号标识。

14.5 ★外观涂装：车辆外观必须符合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车辆外观涂装要求。

14.6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排烟车 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119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119 标识

15、 其他要求

15.1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 的规定。

15.2 整车外观须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须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应采用不锈钢防腐材料。

15.3 ★容罐终生保修。

15.4 ★所有供水接口符合用户现有制式（供水接口必须配有金属滤网），出水口采用铜制。

15.5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应。

15.6 所有控制按钮应有中文识别标识。

16、 随车器材及附件

16.1 1 个自救式灭火器。

16.2 1 套车辆防滑垫块。

16.3 5 套送/抽风管临时堵漏辅助配件。

16.4 3 个 $\Phi 90\text{mm}$ — $65\text{mm} \times 3$ 卡式分水器。

16.5 2 副护带桥。

16.6 2 套各种灯泡和保险丝。

16.7 2 套底盘三滤。

16.8 2 套备用皮带。

16.9 2 套油水分离器。

16.10 1 套底盘工具。

16.11 2 套各类电磁阀。

16.12 2 套各类汽缸。

16.13 2 套消防泵密封件。

16.14 ★提供整车 5 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底盘种类不少于 50 种，上装种类不少于 100 种，上装必须包括水泵、控制系统、排烟机、升降液压装置、风管自动连接装置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 5 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17、 文件

17.1 ★交车时提供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上装电气原理图、上装安装图；整车合格证、车架号及发动机号拓印、所交车型的工信部公告、发票（发票真伪查询 A4 居中横向打印）、国 VI 排放的整车检测报告、车辆基本技术档案。

1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交车时提供车辆培训操作视频，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7.3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中文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7.4 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器材箱布置图，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17.5 交车时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纸质版 3 套以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2 套。

三、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验收：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五年。

3、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72 小时内修复。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

4、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中标人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验收款：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及代建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代建方支付 90%合同款。

6.2 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代建方支付 10%合同款。

7、若中标，如有车辆电脑软件，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9、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包件三：浦东支队江镇、六灶站泡沫水罐消防车（小型）

一、采购内容

泡沫水罐消防车（小型）2 辆

二、技术要求

1、 底盘

1.1 ★型号：采用消防车改装底盘（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提供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和该型号底盘的国VI排放的3C证书；底盘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1.2 驱动：4×2驱动。

1.3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额定功率 $\geq 180\text{kW}$ ，投标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投标时提供EGR（废气再循环）原理图、发动机噪音、震动数据等。

1.4 轴距：3600-3900mm。

1.5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6 制动：前轮盘式制动，采用双回路制动系统，前轮采用盘式制动，带ABS和ASR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7 变速箱：同步自动换挡变速箱，不少于10个前进挡，2个倒挡。

1.8 蓄电池：24V/DC，160Ah，1套翻盖式充电系统，位于驾驶室左侧，带外部电源插座（220V/带启动发动机自动弹出锁）。

1.9 油料箱： $\geq 150\text{L}$ （油箱主入口带滤网）。

1.10 ★排放：国VI排放标准。

1.11 轮胎：前桥单胎，后桥双胎。

1.12 满载总质量： $\geq 11\text{t}$ 。

1.13 长×宽×高： $\leq 7000 \times 2500 \times 3200\text{mm}$ （车辆最高点至地面的垂直距离）。

1.14 ★安全行驶装置：所有座位配置三点式安全带、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7寸彩色倒车影像、胎压监测系统。投标时提供行车记录仪品牌、型号、产地。

1.15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前后2个拖钩、备胎、燃油系统油水分离器、变速箱机油冷却器、刹车系统空气干燥器、轮胎充气软管、千斤顶、随车工具等。

1.16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宽、高，mm）、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m）、最大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最大车速（km/h）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2、驾驶室及乘员室

2.1 结构：平头，四门，三排座。

2.2 门窗设置：4门，驾驶室2门，乘员室2门，电控窗。

2.3 ★座位设置：不少于1+1+4，乘员室可坐消防员不少于6人。

2.4 驾驶室：全钢结构液压翻转驾驶室（双液压缸支撑，应急时可手动），为高强度安全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地形环境。提供乘员极佳的视野，驾驶室完全隔音，防震及隔热，驾驶室内前部1个驾驶员座位，副驾驶改为加长座可坐2人，驾驶员座位前后、上下均可调节。驾驶室或储物箱设置1个空气呼吸器支架。

2.5 乘员室：驾驶乘员室为组合联体形独立结构，不少于4个座位，座位背板内均有可嵌产品6.8-9L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规格型号与总队现使用的相一致）支架，支架空间应满足气瓶在带防护套的情况下的安装要求。座位上方设置小型储物盒或储物篮，设有物品防坠落措施，避免物品掉落。乘员室内所有栏杆、扶手、内衬都应软化处理。设置方便消防员上下的门阶，阶梯有照明装置。投标时提供乘员室布置图及空气呼吸器支架样图。

2.6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箱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7 其它：收音机、CD收放机，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驾驶室和乘员室内应由冷暖空调系统。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卷帘门警告指示灯。

3、上装

3.1 结构：采用铝合金粘接结构，具有轻型、耐腐、抗压等特点，非常牢固的安装在底盘上。整车设计重心尽量低，最大限度地增加行驶安全性。每边有脚踏板，可以登上拿储物箱内物品，脚踏板可作为器材箱门板，每个脚踏板可承重不小于150kg，脚踏板都可放下、收起。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装采用的材料及相应结构的板材的厚度。

3.2 储物箱：左右两侧各不少于3个储物箱，储物箱由轻合金卷帘门开闭，卷帘门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没有杂音。板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金属网加以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必须保证最大的储存能力，为随车消防器材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影响干扰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内部分隔合理。储物箱必须保证放置各种水带、水枪、分水（集）器等常规消防灭火器材以及随车各种器材的空间和固定位置。器材箱设有旋转式储物架，方便消防员取放高处器材，预留手抬泵放置空间（ $\geq 750 \times 690 \times 760 \text{mm}$ ）。随车器材参考清单详见附件。

3.3 泵室：位于车后部，装有卷帘门或上掀门，以充分保证防尘、防水要求。地板为防滑铝板，内有照明灯，地板设有放水孔。泵室上方设置抽拉式消防器材栏，用于放置防化服等非常用装备。

3.4 车顶：由防滑铝板制成，可行走，车边扶手为轻铝合金材质。车顶设置吸水管放置卡槽，固定牢靠、存取方便，固定可靠。车顶右侧设置滚轴，主要用于吸水管卸放。

3.5 ★车辆满载性能参数：提供车辆满载时的最高车速、制动性、爬坡性、纵（横）向稳定性和整车重心高度等具体数据。

4、灭火系统

4.1 消防泵

4.1.1 ★位置：后置。

4.1.2 材质：泵壳采用防腐轻合金材料，可防海水侵蚀，泵轴、叶轮等过流部件采用青铜抗腐蚀性材料。

4.1.3 ★驱动：发动机取力器，并提供取力器型号、产地、扭矩、转速等详细技术参数。

4.1.4 ★技术要求：在工作压力 1.0MPa 时，额定流量 $\geq 50 \text{L/s}$ （非罐吸），泵也能连续长时间运转，且不损坏泵的密封件并保证泵的性能不下降，投标文件中提供水泵在额定参数下的功率、扭矩、转速和外特性曲线；常压工况的流量、压力和高压工况的流量、压力参数；泵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4.1.5 密封：机械密封。

4.1.6 真空性能：最大吸深不小于 7m，真空度 $\geq 85\%$ ，并提供最大吸深时的引水时间。

4.1.7 吸水口：不少于1个直径150mm的吸水口(接外吸水管，吸水管路内径 $\geq$ 140mm)，均匀分布在车身尾部两侧，泵进口既可负压进水，也可正压进水。

4.2 ★全自动泡沫混合比例系统：可根据用户要求预置泡沫混合比例，预设混合比例3%、6%两种，可调节。1个外部吸入口和1个2m吸取胶管。提供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品牌、产地、型号及基本技术参数。

4.3 水/泡沫输出口：两侧各不少于2个90mm水/泡沫输出口（出水/泡沫管路 $\geq$ 80mm），位于车后部左右两侧合理布置，配蝶阀及接头，所有出口都采用电气动方式控制（可应急手动操作），1个高压快攻水枪出口。

4.4 车载水/泡沫炮：在压力 $\leq 1.0\text{Mpa}$ 下，额定流量 $\geq 40\text{L/s}$ ；上下俯仰 $\geq 70^\circ$ 、水平旋转 $\geq 270^\circ$ ；水射程 $\geq 70\text{m}$ 、泡沫射程 $\geq 60\text{m}$ 。

4.5 管路：所有管路、球阀采用不锈钢等耐腐蚀材料制成，关键部件采用黄铜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制成。管路系统密封性能良好，管道等承压零部件在泵最大工作压力 $\times 1.5$ 倍情况下，不发生破裂、渗漏和永久变形等现象。管路设计与系统出水口的流量、压力相匹配。

5、控制显示装置

5.1 位置：消防泵室内。

5.2 控制显示方式：采用国际主流智能控制系统，触摸式或按键式操作方式，实现灭火系统等车载设备的自动化控制，在紧急时，可手动操作各项设备。包括消防车底盘和消防设备工况显示、故障诊断显示等。提供系统操作面板界面图，并描述具体可实现的功能。

5.3 标识：所有显示值采用中国的计量标准和国际通用图标，并牢固固定在操作面板上，经防水处理。

5.4 ★驾驶室控制显示：开门显示、容罐液位显示、消防泵和底盘工作时间显示、警报灯工作显示等。警灯警报控制、卷帘门控制等。提供车辆各控制操作和显示的影像。

6、容罐

6.1 水罐

6.1.1 容量： $\geq 2\text{t}$ 。

6.1.2 结构：内有防荡隔板。

6.1.3 材质：采用性能不低于玻璃钢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 年以上使用寿命。

6.1.4 配备：1 个人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 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1 个液位指示器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底部设有排污口。2 个 $\Phi 90\text{mm}$ 注水接口，每边各一个，配有止逆阀及截流阀、铜质滤网。

6.2 泡沫罐

6.2.1 容量：泡沫 $\geq 500\text{L}$ 。（载液量是否合适请支队关注）（胡处）合适

6.2.2 材质：采用玻璃钢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 年以上使用寿命。

6.2.3 配备：1 个溢流及通气阀，1 个泡沫罐排放阀，1 个泡沫罐液位感应器，液位计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1 个通向泡沫罐的吸取连接，吸取管线带有电气动球阀。

7、电气设备

7.1 信号装置：红色警灯，安装在驾驶室顶部前端。车身顶部左右两侧及尾部各设置2个红蓝频闪灯。1个电子公共广播警告系统安装在驾驶室顶部，功率 $\geq 100\text{W}$ ，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扬声器。

7.2 通讯设备：在驾驶员右侧适当位置安装1套车载电台，2台手持电台（含备用电池1块）；车载与手持电台均需含有GPS模块功能；车载和手持电台频段为350M。投标时提供品牌、型号、产地。

8、拖车装置

8.1 2个后置可移动式器材拖车，带箱盖，开启方便（如需使用需将拖车从固定车架上取下），用于放置各类器材和水带，拖车牢固的安装在车架上。投标时提供拖车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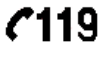
8.2 ★每个拖车可承受不小于150kg的力，拖车的安装不影响车辆的行车安全及水泵的操作控制。

8.3 ★拖车轮胎用实心橡胶轮胎，橡胶材质技术要求符合消防员拖动时轻巧、自如。

8.4 两个器材拖车装备在车上，不超出整车宽度，并有手刹车。

8.5 拖车适当位置应有发光灯或反光条等警示标识。

9、喷漆颜色

- 9.1 底盘：原色。
- 9.2 上装：消防红。
- 9.3 轮辋：银色。
- 9.4 保险杠：亮白色。
- 9.5 挡泥板：亮白色。
- 9.6 荧光带：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上有荧光带。
- 9.7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 9.8 ★车辆涂装：车辆涂装必须符合部局消防车辆外观涂装要求。
- 9.9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泡沫水罐消防车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119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119 标识。
- 9.10 标识：主要设备的控制和操作应在车上有固定的性能参数、操纵指示、操作说明和安全警示等清晰、准确、明了的标识，标识标牌采用中文和国际通用符号，标牌应采用防腐材质，便于观察和清洗。
- 10、其他要求
- 10.1 整车性能符合《消防车消防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7956.1-2014的规定。
- 10.2 ★容罐终生保修。
- 10.3 整车外观须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须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应采用不锈钢防腐材料。
- 10.4 ★所有供水接口符合用户现有制式（供水接口必须配有金属滤网），出水口采用铜制。
- 10.5 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
- 10.6 ★各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投标时提供车厢器材布置图，随车器材必须保证在车上有足够合理的空间位置和固定装置，具体器材配置要求见附件。
- 11、随车器材及附件
- 11.1 手抬泵：最大输出功率 $\geq 9\text{KW}$ ，扬程 $\geq 90\text{m}$ ；具备手、电2种启动方式；额定流

量： $\geq 500\text{L}/\text{min}@0.6\text{MPa}$ ；出水口：65mm；进水口：65mm；重量 $\leq 55\text{kg}$ ；体积 $\leq 610\times 560\times 520\text{mm}$ ；配备8m吸水管一根及漂浮式滤水器一个，90mm水带与手抬泵连接接口1各，用于消防车、消火栓与手抬泵供水使用。油箱容积： $\geq 4\text{L}$ 投标时提供手抬泵的品牌、型号、产地及检测报告。

11.2 4根2m硬质 $\Phi 150\text{mm}$ 吸水管，1根3m软质 $\Phi 150\text{mm}$ 吸水管。

11.3 1套 $\Phi 150\text{mm}$ 吸水管过滤器和金属滤网、绳索、吸水管扳手及附件。

11.4 1个自救式灭火器。

11.5 1套车辆防滑垫块

11.6 1个原装钢丝备胎。

11.7 1套底盘工具。

11.8 2套各种灯泡和保险丝。

11.9 1套各种过滤（含底盘三滤）。

11.10 2套备用皮带。

11.11 1套底盘油水分离器。

11.12 泵浦真空表、泵浦压力表、液位表各1个。

11.13 泵浦皮带1根。

11.14 进出水口球阀密封件1套。

11.15 电子式真空感应器、电子式压力感应器个1个。

11.16 车门开关1套。

11.17 卷帘门滑块、边条、支架紧固件、门条1套。

11.18 随车提供底盘和上装部分保养、维修用的其它必备工具。

11.19 ★提供整车5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上装和底盘种类不少于60种，上装必须包括泵、泡沫系统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5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12、文件

12.1 ★交车时提供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上装电气原理图、上装安装图；所交车型的工信部公告、整车合格证、底盘及发动机拓印、发票（含真伪查询件A4纸打印）、整车检验报告、整车技术档案。

1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交车时提供车辆培训操作视频，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2.3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中文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2.4 ★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12.5 交车时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纸质版、电子版文件。

三、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验收: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五年。

3、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72 小时内修复。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

4、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中标人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验收款: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及代建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代建方支付 90%合同款。

6.2 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代建方支付 10%合同款。

7、若中标,如有车辆电脑软件,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9、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包件四：浦东支队江镇站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一、采购内容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辆

二、技术要求

1、底盘

1.1 ★型号：采用消防车专用或商用底盘（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可提供良好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投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该型号底盘国VI排放的3C证书（含国VI排放证明材料）及底盘的品牌、型号、产地。

1.2 驱动：4×2驱动。

1.3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功率 $\geq 210\text{kW}$ ，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投标时提供EGR（废气再循环）原理图、发动机噪音、震动数据等。

1.4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5 制动：前轮配置盘式制动器，ABS、EBS制动系统、ASR牵引力控制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6 变速箱：自动变速箱，不少于9个前进挡，1个倒挡。

1.7 蓄电池：24V/DC，容积 $\geq 200\text{Ah}$ ；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1套翻盖式充电系统（与总队现用制式一致），位于驾驶室左侧，带外部电源插座（220V/带启动发动机自动弹出锁）。

1.8 油料箱： $\geq 150\text{L}$ （油箱主入口带滤网）。

1.9 ★排放：国VI排放标准。

1.10 最大满载总质量： $\geq 17\text{t}$ 。

1.11 长×宽×高： $\leq 9000 \times 2500 \times 3500\text{mm}$ （长度不含拖车，高度为车辆最高点至地面的垂直高度）。

1.12 最高车速： $\geq 95\text{km/h}$ ，电子限速。

1.13 ★安全行驶装置：配有360°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倒车影像（ ≥ 7 寸，彩色）、胎压监测系统、所有座位均配置三点式安全带。投标时提供行车记录仪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1.14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前后2个拖钩、备

胎、燃油系统油水分离器、变速箱机油冷却器、刹车系统空气干燥器、轮胎充气软管、千斤顶、随车工具等。

1.15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宽、高，mm）、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m）、最大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最大车速（km/h）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2、驾驶室及乘员室

2.1 结构：平头，四门。

2.2 门窗设置：4门，驾驶室2门，乘员室2门，电控窗。

2.3 座位设置：不少于1+1+3+4，乘员室可坐消防员7人。

2.4 驾驶室：全钢结构液压自动（双液压缸支撑，可手动操作）翻转驾驶室，为高强度安全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地形环境。提供乘员极佳的视野，驾驶室完全隔音，防震及隔热，驾驶员座位前后、上下均可调节。副驾驶座为加长座可坐2人。驾驶室或器材厢设置空气呼吸器放置空间或支架，取用方便。

2.5 ★乘员室：独立乘员室或原装双排座乘员室，不少于7个座位配安全带（座位下设有储物箱，可便于放置各类随身器材或物件），所有座位背板内有能嵌6.8/9L（制式与总队现使用的相一致）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支架，支架应满足空呼带保护套的情况下的安装空间。作为上方设有小型储物箱或储物篮，固定牢靠并设有物品防掉落措施。乘员室内所有栏杆、扶手、内衬都应软化处理。设置方便消防员上下的脚踏板（最低踏板离地高度 $\leq 50\text{cm}$ ，踏板大小符合指战员上下车需要），并设有照明装置，便于消防员夜间上下识别，踏板站立面应有防滑措施。投标时提供乘员室布置图、空气呼吸器支架样图、座位图。

2.6 乘员室：乘员舱室前后壁直线距离 $\geq 1.8\text{m}$ ，确保战斗员乘坐空间。

2.7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箱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8 其它：收音机、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卷帘门警告指示灯并根据用户要求预留GPS的稳压电源（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驾驶室内安装1盏活臂阅览灯、电源

连接插接座、2个USB接口。

3、上装

3.1 结构：铝合金材质，上装采用多用途、可调节、轻型、耐腐、抗压结构设计，非常牢固的安装在底盘上。具备车轻及重心低的特点，增加车速及行驶安全性。每边有脚踏板，可以登上拿储物箱内物品，脚踏板可作为器材箱门板，同时在轮胎侧设置脚踏板（带锁），便于取放轮胎上方高处的器材，每个脚踏板可承重不小于150kg，脚踏板都可放下、收起，脚踏板放下后的侧边应有反光条等夜间警示标识（最低踏板离地高度 $\leq 50\text{cm}$ ，踏板大小应满足指战员上下车需求）。脚踏板应有安全锁销装置。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装采用的材料及结构主要板材的厚度。

3.2 储物箱：左右两侧至少各3个储物箱，储物箱由轻合金带锁卷帘门关闭，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没有杂音。板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金属网加以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应保证最大的储存能力，为随车消防器材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影响干扰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储物箱应保证放置各种水带、水枪、分水（集）器等常规消防灭火器材以及随车各种器材的空间和固定位置。车辆尾部两侧设置各设置裙箱1个，用于放置各类供水接口及配套器材，配置周转箱1个。随车器材参考清单附后。

3.3 ★投标时，投标人根据随车器材清单提供储物箱三维设计图，确保器材合理放置安装，随车器材参考清单详见“9 随车器材”。

3.4 泵室：位于车后部，装有卷帘门或上掀门，以充分保证防尘、防水要求。地板为防滑铝板，内有照明灯，并设有余水泄漏孔。

3.5 车顶：由防滑铝板制成，可行走，车边扶手为轻铝合金材质。配一个登上车顶的爬梯，车顶设置9、15m金属拉梯抽拉式梯架，消防员不需要登上车顶，也能方便拿取梯子。车顶设有吸水管放置箱，投标时提供样图。

3.6 ★车辆满载性能参数：提供车辆满载时的最高车速、制动性、爬坡性、纵（横）向稳定性和整车重心高度等具体数据。

4、灭火系统

4.1 消防泵

4.1.1 ★位置：后置。

4.1.2 材质：泵壳采用铝合金，可防海水侵蚀，叶轮等过流部件采用青铜材质。

4.1.3 驱动：发动机取力器，提供该取力器传动比参数。

4.1.4 ★技术要求：在工作压力 1.0MPa 时，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非罐吸），泵在出水口不出水时，泵也能连续长时间运转，且不损坏泵的密封件并保证泵的性能不下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水泵在额定参数下的功率、扭矩、转速和外特性曲线。提供泵的品牌、型号、产地。

4.1.5 密封：机械密封。

4.1.6 真空性能：最大吸深 $\geq 7\text{m}$ ，真空度 $\geq 85\text{Kpa}$ 。在大气压 1.01Mpa、水温 20°C 时，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投标时提供最大吸深时的实际引水时间。

4.1.7 ★稳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能自动准确地保持泵压的稳定，使灭火系统产生的 A、B 类泡沫灭火剂始终保持在最佳稳定值。

4.1.8 吸水口：直径 $\geq 150\text{mm}$ 的吸水口(接外吸水管，吸水管路内径 $\geq 140\text{mm}$)，吸水口的数量应能满足泵的最大出水需要，泵进口既可负压进水，也可正压进水。

4.2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4.2.1 空气压缩机供气流量：额定供气 $\geq 50\text{L/s}$ ，提供该压缩机特性曲线。

4.2.2 全自动泡沫混合比例系统：可根据用户要求预置泡沫混合比例，可适用于 0.1%~10% 的 A、B 类泡沫，1 个外部吸入口和 1 个 2m 吸取胶管。

4.2.3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喷射湿泡沫时，混合液（水和泡沫液）流量 $\geq 3\text{L/s}$ （单喷射口）；喷射干泡沫时，混合液（水和泡沫液）流量 $\geq 1.5\text{L/s}$ （单喷射口），A 类泡沫和 B 类泡沫可快速切换使用，在切换过程中应能快速冲洗系统内部管路，冲洗时间 $\leq 30\text{s}$ 。系统能产生稳定的湿式和干式气压泡沫，并在系统中预设固定的水气混合比，在产生气压泡沫时，系统压力保持稳定。投标时提供整车湿式、干式压缩空气泡沫额定流量（L/s）。

4.2.4 ★投标时提供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品牌、型号和产地。

4.3 控制盘：当前主流职能控制系统，采用触摸式或按键式等主流操控方式，国际通用图标符号。包括压力表、真空压力表、转速表、“泵已启动”指示灯、“真空启动”指示灯、“油压过低”指示灯、“蓄电池充电”指示灯，照明开关、真空启动开关、泡沫系统冲洗启动开关、泵排放开关、A类和B类泡沫切换开关等。所有仪表的显示值采用中国的计量标准。投标时提供控制盘实物样图。

4.4 水/泡沫输出口：4个卡式输出口，均匀分布在车身后部左右两侧，每侧设置 65mm（内径 $\geq 55\text{mm}$ ）、90mm（内径 $\geq 80\text{mm}$ ）输出口各1个，配蝶阀、接头和盖（盖和接口应有链条相连）。

4.5 ★水/泡沫输出：两侧输出口可实现一侧输出压缩空气泡沫混合液的同时另一侧输出水。

4.6 管路：所有管路、球阀采用不低于不锈钢材料制成，关键部件采用黄铜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制成。管路系统密封性能良好，管道等承压零部件在泵最大工作压力 $\times 1.5$ 倍情况下，不发生破裂、渗漏和永久变形等现象。1支管联通车载炮，管路直径 $\geq 100\text{mm}$ 。泵浦出口至出水口管路内径 $\geq 100\text{mm}$ ，管路设计与系统出水口的流量、压力相匹配。

4.7 ★管路应设置泡沫混合液吹扫系统和排泄阀，便于管理清洗和防冻。

4.8 余水阀：设置在车辆尾部靠近泵浦位置，驾驶便于操作，操作员在车边即可操作，余水应在45s内放尽泵内余水。

4.9 车载炮：

4.9.1 位置：位于上装顶部，中前位置。

4.9.2 ★流量：在1.0Mpa压力时，流量 $\geq 40\text{L/s}$ 。

4.9.3 活动范围：水平方向在中心线两侧不小于 120° 左右运动，垂直方向在不小于 45° 。

4.9.4 ★射程：水射程 $\geq 50\text{m}$ ，泡沫射程 $\geq 40\text{m}$ （风速 $\leq 7.9\text{m/s}$ ，4级风）。

4.9.5 设备：带泡沫喷射炮头，可手动操作水泡作水平及垂直运动。

4.9.6 操作方式：驾驶室内电控，同时可通过遥控方式（无线或有线控制）控制炮的各项动作。

4.9.7 喷射形式：具有直流、开花等喷射形式。

4.9.8 投标时提供该炮的品牌、型号、产地。

4.10 快速灭火装置：1个，安装在泵室一侧上方。胶管卷轴，卷轴装置带有机电制动及电动（电动发生故障时可手动）卷绕装置。胶管不小于50m，直径不小于25mm非折叠式橡胶管。在1.0Mpa时，水流量不小于200L/min，可出水和泡沫，可喷射直流、开花、喷雾。快攻枪1把。投标时提供胶管使用材质和快攻枪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5、容罐

5.1 水罐

5.1.1 容量： $\geq 3\text{t}$ 。

5.1.2 结构：内有防荡隔板，单腔隔出的容积 $\leq 2\text{m}^3$ 。

5.1.3 材质：采用性能不低于玻璃钢材质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 年以上使用寿命。

5.1.4 配备：1 个入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 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1 个液位指示器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底部设有排污口。2 个 $\Phi 90\text{mm}$ 注水接口（内径 $\geq 80\text{mm}$ ），每边各一个，配有止逆阀及截流阀、滤网和盖。

5.2 泡沫罐

5.2.1 容量：A 类 $\geq 200\text{L}$ 、B 类 $\geq 200\text{L}$ 。

5.2.2 材质：采用性能不低于玻璃钢材质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 年以上使用寿命。

5.2.3 配备：1 个溢流及通气阀，1 个泡沫罐排放阀，1 个泡沫罐液位感应器，液位计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1 个通向泡沫罐的吸取连接，吸取管线带有电气动球阀。

6、电气设备

6.1 信号装置：红色警灯，安装在驾驶室顶部，车身顶部左右两侧及尾部配置红蓝频闪灯各4个（带防护罩）。一个 $\geq 100\text{W}$ 的扬声器安装在驾驶室顶部，扬声器传输警笛信号，可作为广播单元中的一部分。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扬声器。

6.2 通讯设备：根据用户要求在驾驶室内适当位置预留电台电源和安装空间，电源参数为DC13.8V，电流 $\geq 8\text{A}$ 。根据用户要求在车顶安装350M通讯电台接收天线一套。

6.3 升降灯组：LED灯，数量 ≥ 4 ，总功率 $\geq 500\text{W}$ ，探照灯防尘防水 $\geq \text{IP65}$ ；气动或液压伸缩灯杆，电动操作，同时可以手动操作，离地高度 $\geq 6\text{m}$ ，俯角 $\leq -90^\circ$ 、仰角 $\geq 90^\circ$ ，水平 360° 旋转，具有一键复位功能。投标时提供升降灯组的品牌、型号、产地。

6.4 上装指示灯：在驾驶室内有便于驾驶员观察的警灯“开”指示灯、取力器“结合”指示灯、卷帘门“开”指示灯、脚踏板“放下”指示灯、爬梯“放下”指示灯等。

7、拖车装置

7.1 2个后置可移动式器材拖车，带箱盖开启方便，1辆放置水带和器材，1辆放置手抬泵或分水器、水枪等配套器材。拖车牢固的安装在车架上，每个拖车可承受不小于 150kg 的力，拖车安装不影响车辆的行车安全及水泵的操作控制，拖车轮胎用实心橡胶轮胎，橡胶材质技术要求符合消防员拖动时轻巧、自如。器材拖车可方便、轻巧地从

车上取下或装上，不超出整车宽度，并有手刹车。拖车适当位置应有发光灯或反光条等警示标识。投标时提供拖车样图。

8、喷漆颜色

- 8.1 底盘：原色。
- 8.2 上装：消防红。
- 8.3 轮辋：银色。
- 8.4 保险杠：亮白色。
- 8.5 挡泥板：亮白色。
- 8.6 荧光带：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上有荧光带。
- 8.7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 8.8 辨认：所有控制灯及操作键均有国际通用符号标识。
- 8.9 ★外观涂装：车辆外观涂装必须满足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车辆涂装要求
- 8.10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119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119 标识。

9、随车器材

- 9.1 2支压缩空气泡沫枪、2支多功能水枪，65mm卡式接口（20mm以上口径，带空心、直流/开花两用枪头）提供泡沫枪、水枪的品牌、产地、型号及基本性能参数。
- 9.2 1个 $\Phi 90\text{mm}$ —65mm×3卡式分水器。
- 9.3 1个 $\Phi 150\text{mm}$ —90mm×2卡式集水器（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 9.4 2把吸水管扳手和2副护带桥（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 9.5 4根 $\Phi 150\text{mm}\times 2\text{m}$ 硬质吸水管，1根 $\Phi 150\text{mm}\times 3\text{m}$ 硬质吸水管（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 9.6 1套 $\Phi 150\text{mm}$ 吸水管过滤器和金属滤网、绳索及附件（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 9.7 提供随车必备的其它消防器材。

10、其他要求

- 10.1 交车时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2014的规定。
- 10.2 ★容罐终生保修。
- 10.3 整车外观应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应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应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采用不锈钢防腐材料。

10.4 ★所有供水接口符合用户现有制式（供水接口必须配有金属滤网），出水口采用铜制。

10.5 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

10.6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用。

11、随车备件

11.1 1个自救式灭火器。

11.2 1套车辆防滑垫块。

11.3 1个原装子午线钢丝备胎。

11.4 1套底盘工具。

11.5 1套橡胶水带护桥（卡槽直径 $\geq 90\text{mm}$ ）。

11.6 1套底盘三滤。

11.7 2套各种灯泡和保险丝。

11.8 1套底盘备用皮带。

11.9 1套底盘油水分离器。

11.10 2套各类电磁阀。

11.11 2套各类汽缸。

11.12 泵浦真空表1个。

11.13 泵浦压力表1个。

11.14 液位表1个。

11.15 泵浦皮带1根。

11.16 进出水口球阀密封件1套。

11.17 电子式真空感应器、电子式压力感应器个1个。

11.18 车门开关1套。

11.19 卷帘门滑块、边条、支架紧固件、门条1套。

11.20 随车提供底盘和上装部分、随车器材使用、保养、维修用的其它必须备件和必备工具。

11.21 ★提供整车5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底盘和上装种类各不少于60种，上装必须包括泵、泡沫系统、空压机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5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12、文件（中文版 3 套）

12.1 ★交车时提供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上装电气原理图、上装安装图；整车合格证、车架和发动机拓印号、发票（发票扫描件A4打印）、所交车型工信部公告、整车检验报告、整车技术档案。

1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交车时提供车辆培训操作视频，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2.3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中文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2.4 ★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12.5 交车时提供随车器材的中文使用书面说明书、电子版说明书。

三、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验收：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五年。

3、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72 小时内修复。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

4、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中标人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验收款：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及代建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代建方支付 90%合同款。

6.2 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代建方支付10%合同款。

7、若中标，如有车辆电脑软件，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9、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包件五：浦东支队江镇站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

一、采购内容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 1 辆

二、技术要求

1、底盘

1.1 型号：采用消防车商用或专用底盘（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提供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该型号底盘国VI排放的3C证书。

1.2 驱动型式：4×2驱动。

1.3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功率 $\geq 220\text{kW}$ ，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投标时提供EGR（废气再循环）原理图、发动机噪音、震动数据等。

1.4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5 制动：采用双回路制动系统，前轮采用盘式制动，带ABS和ASR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6 变速箱：同步自动换挡变速箱，不少于10个前进挡，1个倒挡。

1.7 蓄电池：24V/DC，容积 $\geq 200\text{Ah}$ ；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

1.8 油料箱： $\geq 200\text{L}$ 。

1.9 排放：国VI排放标准，并有排气消声器，消声器系统可防止火花产生。

1.10 最大满载总质量： $\geq 17\text{t}$ 。

1.11 外观尺寸（长×宽×高）： $\leq 9500 \times 2500 \times 3600\text{mm}$ 。

1.12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倒车告警音响、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前后2个拖钩、备胎、燃油系统油水分离器、变速箱机油冷却器、刹车系统空气干燥器、轮胎充气软管、千斤顶、随车工具等。

1.13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宽、高，mm）、最小转弯半径（m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m）、最大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m）、最大车速（km/h）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2、驾驶室及乘员室

2.1 结构：平头，原装四门，三排座。

2.2 门窗设置：4门，驾驶室2门，乘员室2门，电控窗。

2.3 座位设置： $\geq 1+1+7$ ，乘员室可坐消防员 ≥ 7 人。

2.4 驾驶室：全钢结构液压自动（双液压缸支撑，应急时可手动）翻转驾驶室，适应恶劣地形环境。驾驶室隔音、防震、隔热符合驾驶要求，驾驶室内前部1个驾驶员座位，副驾驶调整为长座位可坐2人，驾驶员座位前后、上下均可调节，副驾驶座位前后可调节。

2.5 乘员室：独立乘员室或原装双排座，共8个座位配安全带，所有座位背板内有能嵌6.8/9L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支架（可与带备瓶套的备瓶配套使用），并有足够的空间保证身着消防服的人员乘坐及移动的空间。座位上方设置小型储物篮或储物箱，用于放置跟车人员随身物件并设有物品防掉落措施。乘员室内所有栏杆、扶手、内衬都应软化处理。设置方便消防员上下的脚踏板（最低踏板离地高度 $\leq 50\text{cm}$ ，踏板大小符合指战员上下车需要），并设有照明装置，便于消防员夜间上下识别，踏板站立面应有防滑措施。

2.6 投标时提供乘员室布置图、空气呼吸器支架图、座位图、乘员室前后舱室壁直线距离 $\geq 1.8\text{m}$ ，确保战斗员乘坐空间。

2.7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箱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8 安全行驶装置：所有座位配置三点式安全带、随车配置7寸液晶倒车彩色显示装置、360°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胎压检测系统。

2.9 其它：收音机、CD收放机，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战斗员乘员室顶部附加一个独立空调、卷帘门警告指示灯，根据用户要求预留GPS的稳压电源（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驾驶室内安装1盏活臂阅览灯、一只70w搜索灯及电源连接插接座。

3、上装

3.1 结构：每边有脚踏板，可以登上拿储物箱内物品，同时在轮胎侧设置脚踏板，便于取放轮胎上方高处的器材，脚踏板可自动放下、收起，脚踏板边缘应有夜间反光或发光标志，踏板站立面应有防滑措施，踏板离地高度 $\leq 50\text{cm}$ 。

3.2 储物箱：左右两侧至少各3个互通式储物箱，储物箱由轻合金带锁上翻门关闭，

防水、防尘、防高温，门开关平滑，没有杂音。板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金属网加以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必须保证最大的储存能力，为随车消防器材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影响干扰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内部分隔合理，右前侧储物箱内设1个便于背负的6.8—9L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支架。重量大的器材放在车身的下部以保证承载的平衡、使用频率高的器材放在便于取放的位置。在车顶部安装使用频率低、重量轻的器材箱体，同时在所有剩余空间放置容量不等的专用周转箱。侦检器材等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应有避震措施。

3.3 投标时需根据该车随车参考器材清单（附表）提供储物箱设计图。

3.4 车顶：由防滑铝板制成，可行走，车边扶手为轻铝合金材质。配一个登上车顶的爬梯。

3.5 车辆满载性能参数：提供车辆满载时的最高车速、制动性、爬坡性、纵（横）向稳定性和整车重心高度等具体数据。

4、升降照明灯

4.1 型式：气动或液压伸缩灯杆，电动操作，同时可以手动操作，离地高度 $\geq 6\text{m}$ ，俯角 $\leq -90^\circ$ 、仰角 $\geq 90^\circ$ ，水平 360° 旋转，具有一键复位功能。

4.2 照明灯：照明灯：LED灯，主灯数量 ≥ 4 个，总功率 $\geq 500\text{W}$ ，防水防尘 $\geq \text{IP65}$ 。

4.3 控制盘：具有一键复位功能，通过按键控制照明灯的升降、上下俯仰、水平旋转、灯的开关等功能。驾驶室内有一个警告灯指示探照灯杆的伸展。

4.4 投标时提供照明灯品牌、型号、产地。

5、电气设备

5.1 信号装置：驾驶室顶部安装红色警灯（带防护罩），车身顶部两侧各设置4个红蓝频闪灯，尾部上方安装4个红蓝频闪灯。一个100W扬声器安装在驾驶室顶部，扬声器传输警笛信号，可作为广播单元中的一部分。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扬声器。

5.2 通讯设备：在驾驶员右侧适当位置预留车载电台1套安装位置和电源接口。

5.3 电源插座：副驾驶面板上有3个220V/5A电源插座（中国制式），用于各种设备的充电，可使用车载发电机或带保护的外接电源（中国制式）。

5.4 上装指示灯：在驾驶室内有便于驾驶员观察的警灯“开”指示灯、卷帘门“开”指示灯、脚踏板“放下”指示灯、爬梯“放下”指示灯等。

6、喷漆颜色

6.1 底盘：黑色。

6.2 上装：消防红。

6.3 轮辋：银色。

6.4 保险杠：亮白色。

6.5 挡泥板：亮白色。

6.6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6.7 辨认：所有控制灯及操作键均有国际通用符号标识。

6.8 ★车辆涂装应符合部局消防车辆外观涂装规范。

6.9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119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119 标识。

7、其他要求

7.1 整车性能符合GB7956-2014的规定。

7.2 整车外观须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须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应采用不锈钢防腐材料。

7.3 各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中标后提供器材箱详细的三维器材布置图）。

7.4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应。

7.5 整车应设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及接地装置，并设有紧急切断按钮和手动电源总开关。

7.6 电气系统的安装应符合设计的电气原理图，布线应整齐、牢靠，便于维修。设备之间连接的导线应敷设在走线槽内，或穿于软管内。软管必须牢固固定，易于拆卸维修。软管内所穿导线不得大于软管内容量的40%。

7.7 电气设备、发电机和升降照明灯等应符合安全防爆等级要求。

7.8 整车防雨密封性能良好。

8、随车器材及附件

8.1 军事毒剂侦检仪：

8.1.1 检测原理：基于火焰燃烧分光光度法技术；

8.1.2 毒剂检测种类：可实时、同步检测化学战剂、有毒工业毒剂、可燃物等，包括：1、磷类（G,V），包括：塔崩、沙林、梭曼、维埃克斯、环沙林、胺吸磷等；2、

HN0类(HN, AC) , 包括: 氮芥、氰化氢、氯化氢、光气肟、丙烯腈、三乙醇胺、硝化甘油、氨水、硝酸、氢氰酸、对硫磷等; 3、砷类(L, SA) , 包括: 路易士剂、肿、甲基二氯砷、二苯氯砷、三氯化砷、乙基二氯砷、二氯化苯砷等; 4、硫类(HD, HL) , 包括: 芥子气、一氯化硫、二氯化硫、无水硫酸钠、发烟硫酸、氧氯化硫、硫化氢、二硫化碳等; 可燃性物质。

8.1.3 检测形态: 可以检测气态、雾态、粉尘以及固态、液态有毒化学物质。

8.1.4 灵敏度: 磷类 $\leq 0.002\text{mg}/\text{m}^3$; HN0类 $\leq 4\text{ mg}/\text{m}^3$; 砷类 $\leq 0.5\text{ mg}/\text{m}^3$; 硫类 $\leq 0.1\text{ mg}/\text{m}^3$; 可燃性物质 $\leq 0.002\%$;

8.1.5 检测数量: 可检测毒剂数量: ≥ 100 种、化学战剂 ≥ 10 种。投标时提供可检测毒剂清单。

8.1.6 可对混合物进行检测, 且同时显示, 互不干扰, 无漏报现象;

8.1.7 不受数据库限制, 可检测未知、新型毒剂, 可探测有毒化学品前体, 可探测不纯化学品;

8.1.8 开机时间 ≤ 2 分钟(常温下); 侦毒响应时间: ≤ 10 秒;

8.1.9 归零迅速, 探测高浓度化学品后, ≤ 10 秒可快速恢复进行下一次检测, 无需反冲冲洗;

8.1.10 适用于恶劣环境, 可在易燃区使用;

8.1.11 单手操作、一键开启、自动检测、无需设置和校准、无需更换滤镜;

8.1.12 仪器内部无辐射源, 安全可靠;

8.1.13 仪器内装有数据存储芯片(用于存储警报和浓度测量值), 可供存储480小时的数据。数据可通过RS422连接线被下载至笔记本电脑;

8.1.14 氢气罐使用时间 $\geq 8\text{h}$;

8.1.15 可充电锂电池, 使用时间 $\geq 8\text{h}$;

8.1.16 工作温度: -10°C 至 50°C 储存温度: -32°C 至 71°C

8.1.17 额定工作海拔为: 0至3000m。

8.1.18 主机尺寸 $\leq 400 \times 100 \times 138\text{mm}$ 主机重量 $\leq 1.7\text{kg}$

8.1.19 投标时提供产品的实物样图和详细技术参数。

8.2 1个原装钢丝备胎。

8.3 1个灭火器。

8.4 1套车辆防滑垫块。

- 8.5 1套底盘工具。
- 8.6 2套底盘和上装各种灯泡。
- 8.7 2套底盘和上装各种保险丝。
- 8.8 2套底盘三滤。
- 8.9 2套备用皮带。
- 8.10 2套油水分离器。
- 8.11 提供底盘和上装部分保养、维修用的其它必备工具。
- 8.12 提供随车必备的其它消防器材（按照标准配置，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
- 8.13 ★提供整车5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底盘和上装种类各不少于50种，（必须包括底盘、升降照明灯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5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9、文件（中文版3套）

- 9.1 ★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所交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发票（发票真伪查询A4横向居中打印）、车架和发动机号拓印、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电气原理图、整车检验报告等。
- 9.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交车时提供车辆培训操作视频，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 9.3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中文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 9.4 ★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附表：随车器材参考表

（以下器材由招标人提供，仅为投标人储物箱设计参考使用）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随车器材配置参考表

编号	器 材 名 称	数量	编号	器 材 名 称	数量
	一、个人防护			四、破拆	
1	氧气呼吸器	4 套	55	无火花工具	1 套
2	移动供气源	1 套	56	机动链锯	1 套
3	骨骼振动麦克耳机	10 套	57	无齿锯	1 套

4	降温背心	10 套	58	组合刀具	1 套
5	防核防化服	10 套		五、救生	
6	强制送风呼吸器	3 套	59	伤员固定抬板	3 付
7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20 套	60	医疗急救箱	1 套
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过滤罐	30 个	61	洗消担架	2 付
9	重型防化服（内置式）	10 套	62	多功能担架	2 付
10	防静电内衣	10 套	63	化学洗消救助箱	1 套
11	防火防化服	10 套	64	颈托	2 套
12	防高温手套	10 副	65	发光导向绳	2 根
13	防穿刺手套	10 副	66	躯体固定气囊	1 套
1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备瓶	10 个		六、输转	
15	轻型消防防化服	10 套	67	手动隔膜抽吸泵	1 台
16	消防防化服	10 套	68	电动隔膜抽吸泵	1 台
17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1 套	69	桶罐专用泵	1 个
18	防化手套	10 副	70	有毒物质回收桶	1 个
19	防化靴	8 双	71	吸附垫	20 个
	二、侦检		72	3000L 污水袋	1 个
20	有毒气体检测仪	2 台	73	吸附带	20 根
21	可燃气体检测仪	2 台	74	围油栏	2 个
22	测温仪	1 台	75	回收袋	6 卷
23	单一气体侦检仪（芯片式）	10 台		七、洗消	
24	手持式电子气象仪	1 台	76	敌腐特灵洗消罐	3 罐
25	核放射探测仪	2 台	77	敌腐特灵洗消液	10 桶
26	电子酸碱测试仪	1 台	78	敌腐特灵洗眼液	10 盒

27	手持式 VOC 气体	2 台	79	移动式高压清洗机	1 台
28	微生物检测仪	1 台	80	个人洗消帐篷	1 套
29	RDK 快速响应系统	1 套	81	次氯酸钙	2 桶
30	军事毒剂检测仪	1 台	82	碳酸氢钠	2 袋
31	复合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2 台	83	洗消喷雾桶	2 个
32	红外光谱有毒物质检测仪	1 套		八、排烟照明	
33	核放射个人计量仪	10 台	84	消防用荧光棒	10 根
34	微生物采样箱	1 套	85	泛光灯	2 具
35	激光测距仪	1 个	86	移动式发电机	1 台
36	酸碱试纸	2 盒	87	拖线盘（220V）	4 盘
37	气体检测管	2 套	88	拖线盘（380V）	3 盘
	三、堵漏		89	移动式排烟机	1 台
38	粘贴式堵漏工具	1 套	90	水驱动排烟机	1 台
39	堵漏泥	5 盒		九、警戒器材	
40	内置式堵漏袋	1 套	91	隔离警示带	6 盒
41	高压强磁装置	1 套	92	锥形事故标志柱	8 个
42	外封式堵漏袋	1 套	93	警戒标志杆	10 根
43	捆绑式堵漏袋	1 套	94	警戒标志杆底座	12 个
44	堵漏枪	1 套	95	危险警示盘	2 套
45	下水道堵漏袋	2 套	96	手持式扩音器	2 个
46	下水道阻流袋	6 个			
47	金属堵漏套管	1 套			
48	气动式堵漏吸盘	1 套			
49	法兰堵漏包	1 套			

50	木制堵漏楔（28 种）	1 套			
51	法兰堵输工具	1 套			
52	电磁堵漏工具	1 套			
53	注入式堵漏工具	1 套			
54	小孔堵漏工具	1 套			
注：1、带“☆”的为选配装备，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备。					

三、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验收：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五年。

3、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72 小时内修复。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

4、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中标人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验收款：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及代建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代建方支付 90%合同款。

6.2 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代建方支付 10%合同款。

7、若中标，如有车辆电脑软件，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9、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包件六：浦东支队六灶站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六灶）

一、采购内容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辆

二、技术要求

1 底盘

1.1 ★型号：采用消防车专用或商用底盘（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可提供良好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投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该型号底盘国VI排放的3C证书（含国VI排放证明材料）。

1.2 驱动：4×2驱动。

1.3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功率 $\geq 210\text{kW}$ ，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

投标时提供EGR（废气再循环）原理图、发动机噪音、震动数据等。

1.4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5 制动：前轮配置盘式制动器，ABS、EBS制动系统、ASR牵引力控制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6 变速箱：自动变速箱，不少于9个前进挡，1个倒挡。

1.7 蓄电池：24V/DC，容积 $\geq 200\text{Ah}$ ；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1套翻盖式充电系统（与总队现用制式一致），位于驾驶室左侧，带外部电源插座（220V/带启动发动机自动弹出锁）。

1.8 油料箱： $\geq 150\text{L}$ （油箱主入口带滤网）。

1.9 ★排放：国VI排放标准。

1.10 最大满载总质量： $\geq 17\text{t}$ 。

1.11 长×宽×高： $\leq 9000 \times 2500 \times 3500\text{mm}$ （长度不含拖车，高度为车辆最高点至地面的垂直高度）。

1.12 最高车速： $\geq 95\text{km/h}$ ，电子限速。

1.13 ★安全行驶装置：配有360°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倒车影像（ ≥ 7 寸，彩色）、胎压监测系统、所有座位均配置三点式安全带。投标时提供行车记录仪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1.14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前后2个拖钩、备胎、燃油系统油水分离器、变速箱机油冷却器、刹车系统空气干燥器、轮胎充气软管、千斤

顶、随车工具等。

1.15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宽、高，mm）、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m）、最大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最大车速（km/h）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2、 驾驶室及乘员室

2.1 结构：平头，四门。

2.2 门窗设置：4门，驾驶室2门，乘员室2门，电控窗。

2.3 座位设置：不少于1+1+3+4，乘员室可坐消防员7人。

2.4 驾驶室：全钢结构液压自动（双液压缸支撑，可手动操作）翻转驾驶室，为高强度安全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地形环境。提供乘员极佳的视野，驾驶室完全隔音，防震及隔热，驾驶员座位前后、上下均可调节。副驾驶座为加长座可坐2人。驾驶室或器材厢设置空气呼吸器放置空间或支架，取用方便。

2.5 ★乘员室：独立乘员室或原装双排座乘员室，不少于7个座位配安全带（座位下设有储物箱，可便于放置各类随身器材或物件），所有座位背板内有能嵌6.8/9L（制式与总队现使用的相一致）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支架，支架应满足空呼带保护套的情况下的安装空间。作为上方设有小型储物箱或储物篮，固定牢靠并设有物品防掉落措施。乘员室内所有栏杆、扶手、内衬都应软化处理。设置方便消防员上下的脚踏板（最低踏板离地高度 $\leq 50\text{cm}$ ，踏板大小符合指战员上下车需要），并设有照明装置，便于消防员夜间上下识别，踏板站立面应有防滑措施。投标时提供乘员室布置图、空气呼吸器支架样图、座位图。

2.6 乘员室：乘员舱室前后壁直线距离 $\geq 1.8\text{m}$ ，确保战斗员乘坐空间。

2.7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箱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8 其它：收音机、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卷帘门警告指示灯并根据用户要求预留GPS的稳压电源（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驾驶室内安装1盏活臂阅览灯、电源连接插接座、2个USB接口。

3、 上装

3.1 结构：铝合金材质，上装采用多用途、可调节、轻型、耐腐、抗压结构设计，非常牢固的安装在底盘上。具备车轻及重心低的特点，增加车速及行驶安全性。每边有脚踏板，可以登上拿储物箱内物品，脚踏板可作为器材箱门板，同时在轮胎侧设置脚踏板（带锁），便于取放轮胎上方高处的器材，每个脚踏板可承重不小于150kg，脚踏板都可放下、收起，脚踏板放下后的侧边应有反光条等夜间警示标识（最低踏板离地高度 $\leq 50\text{cm}$ ，踏板大小应满足指战员上下车需求）。脚踏板应有安全锁销装置。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装采用的材料及结构主要板材的厚度。

3.2 储物箱：左右两侧至少各3个储物箱，储物箱由轻合金带锁卷帘门关闭，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没有杂音。板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金属网加以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应保证最大的储存能力，为随车消防器材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影响干扰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储物箱应保证放置各种水带、水枪、分水（集）器等常规消防灭火器材以及随车各种器材的空间和固定位置。车辆尾部两侧设置各设置裙箱1个，用于放置各类供水接口及配套器材，配置周转箱1个。随车器材参考清单附后。

3.3 ★投标时，投标人根据随车器材清单提供储物箱三维设计图，确保器材合理放置安装，随车器材参考清单详见“9 随车器材”。

3.4 泵室：位于车后部，装有卷帘门或上掀门，以充分保证防尘、防水要求。地板为防滑铝板，内有照明灯，并设有余水泄漏孔。

3.5 车顶：由防滑铝板制成，可行走，车边扶手为轻铝合金材质。配一个登上车顶的爬梯，车顶设置9、15m金属拉梯抽拉式梯架，消防员不需要登上车顶，也能方便拿取梯子。车顶设有吸水管放置箱，投标时提供样图。

3.6 ★车辆满载性能参数：提供车辆满载时的最高车速、制动性、爬坡性、纵（横）向稳定性和整车重心高度等具体数据。

4、 灭火系统

4.1 消防泵

4.1.1 ★位置：后置。

4.1.2 材质：泵壳采用铝合金，可防海水侵蚀，叶轮等过流部件采用青铜材质。

4.1.3 驱动：发动机取力器，提供该取力器传动比参数。

4.1.4 ★技术要求：在工作压力 1.0MPa 时，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非罐吸），泵在出水口不出水时，泵也能连续长时间运转，且不损坏泵的密封件并保证泵的性能不下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水泵在额定参数下的功率、扭矩、转速和外特性曲线。提供泵的品牌、型号、产地。

4.1.5 密封：机械密封。

4.1.6 真空性能：最大吸深 $\geq 7\text{m}$ ，最大真空度 $\geq 85\text{Kpa}$ 。在大气压 1.01Mpa、水温 20°C 时，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投标时最大吸深时的实际引水时间。

4.1.7 ★稳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能自动准确地保持泵压的稳定，使灭火系统产生的 A、B 类泡沫灭火剂始终保持在最佳稳定值。

4.1.8 吸水口：直径 $\geq 150\text{mm}$ 的吸水口(接外吸水管，吸水管路内径 $\geq 140\text{mm}$)，吸水口的数量应能满足泵的最大出水需要，泵进口既可负压进水，也可正压进水。

4.2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4.2.1 空气压缩机供气流量：额定供气 $\geq 50\text{L/s}$ ，提供该压缩机特性曲线。

4.2.2 全自动泡沫混合比例系统：可根据用户要求预置泡沫混合比例，可适用于 0.1%~10% 的 A、B 类泡沫，1 个外部吸入口和 1 个 2m 吸取胶管。

4.2.3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喷射湿泡沫时，混合液（水和泡沫液）流量 $\geq 3\text{L/s}$ （单喷射口）；喷射干泡沫时，混合液（水和泡沫液）流量 $\geq 1.5\text{L/s}$ （单喷射口），A 类泡沫和 B 类泡沫可快速切换使用，在切换过程中应能快速冲洗系统内部管路，冲洗时间 $\leq 30\text{s}$ 。系统能产生稳定的湿式和干式气压泡沫，并在系统中预设固定的水气混合比，在产生气压泡沫时，系统压力保持稳定。投标时提供整车湿式、干式压缩空气泡沫额定流量（L/s）。

4.2.4 ★投标时提供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品牌、型号和产地。

4.3 控制盘：当前主流职能控制系统，采用触摸式或按键式等主流操控方式，国际通用图标符号。包括压力表、真空压力表、转速表、“泵已启动”指示灯、“真空启动”指示灯、“油压过低”指示灯、“蓄电池充电”指示灯，照明开关、真空启动开关、泡沫系统冲洗启动开关、泵排放开关、A类和B类泡沫切换开关等。所有仪表的显示值采用中国的计量标准。投标时提供控制盘实物样图。

4.4 水/泡沫输出口：4个卡式输出口，均匀分布在车身后部左右两侧，每侧设置 65mm（内径 $\geq 55\text{mm}$ ）、90mm（内径 $\geq 80\text{mm}$ ）输出口各1个，配蝶阀、接头和盖（盖和接口应有链条相连）。

4.5 ★水/泡沫输出：两侧输出口可实现一侧输出压缩空气泡沫混合液的同时另一侧输出水。

4.6 管路：所有管路、球阀采用不低于不锈钢材料制成，关键部件采用黄铜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制成。管路系统密封性能良好，管道等承压零部件在泵最大工作压力 $\times 1.5$ 倍情况下，不发生破裂、渗漏和永久变形等现象。1支管联通车载炮，管路直径 $\geq 100\text{mm}$ 。泵浦出口至出水口管路内径 $\geq 100\text{mm}$ ，管路设计与系统出水口的流量、压力相匹配。

4.7 ★管路应设置泡沫混合液吹扫系统和排泄阀，便于管理清洗和防冻。

4.8 余水阀：设置在车辆尾部靠近泵浦位置，驾驶便于操作，操作员在车边即可操作，余水应在45s内放尽泵内余水。

5、 容罐

5.1 水罐

5.1.1. 容量： $\geq 3\text{t}$ 。

5.1.2. 结构：内有防荡隔板，单腔隔出的容积 $\leq 2\text{m}^3$ 。

5.1.3. 材质：采用性能不低于玻璃钢材质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年以上使用寿命。

5.1.4. 配备：1个入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1个液位指示器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底部设有排污口。2个 $\Phi 90\text{mm}$ 注水接口（内径 $\geq 80\text{mm}$ ），每边各一个，配有止逆阀及截流阀、滤网和盖。

5.2 泡沫罐

5.2.1. 容量：A类 $\geq 200\text{L}$ 、B类 $\geq 200\text{L}$ 。

5.2.2. 材质：采用性能不低于玻璃钢材质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年以上使用寿命。

5.2.3. 配备：1个溢流及通气阀，1个泡沫罐排放阀，1个泡沫罐液位感应器，液位计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1个通向泡沫罐的吸取连接，吸取管线带有电气动球阀。

6、 电气设备

6.1 信号装置：红色警灯，安装在驾驶室顶部，车身顶部左右两侧及尾部配置红蓝频闪灯各4个（带防护罩）。一个 $\geq 100\text{W}$ 的扬声器安装在驾驶室顶部，扬声器传输警笛信号，可作为广播单元中的一部分。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

车顶扬声器。

6.2 通讯设备：根据用户要求在驾驶室内适当位置预留电台电源和安装空间，电源参数为DC13.8V，电流 $\geq 8A$ 。根据用户要求在车顶安装350M通讯电台接收天线一套。

6.3 升降灯组：LED灯，数量 ≥ 4 ，总功率 $\geq 500W$ ，探照灯防尘防水 $\geq IP65$ ；气动或液压伸缩灯杆，电动操作，同时可以手动操作，离地高度 $\geq 6m$ ，俯角 $\leq -90^\circ$ 、仰角 $\geq 90^\circ$ ，水平 360° 旋转，具有一键复位功能。投标时提供升降灯组的品牌、型号、产地。

6.4 上装指示灯：在驾驶室内有便于驾驶员观察的警灯“开”指示灯、取力器“结合”指示灯、卷帘门“开”指示灯、脚踏板“放下”指示灯、爬梯“放下”指示灯等。

7、 拖车装置

7.1 2个后置可移动式器材拖车，带箱盖开启方便，1辆放置水带和器材，1辆放置手抬泵或分水器、水枪等配套器材。拖车牢固的安装在车架上，每个拖车可承受不小于150kg的力，拖车安装不影响车辆的行车安全及水泵的操作控制，拖车轮胎用实心橡胶轮胎，橡胶材质技术要求符合消防员拖动时轻巧、自如。器材拖车可方便、轻巧地从车上取下或装上，不超出整车宽度，并有手刹车。拖车适当位置应有发光灯或反光条等警示标识。投标时提供拖车样图。

8、 喷漆颜色

8.1 底盘：原色。

8.2 上装：消防红。

8.3 轮辋：银色。

8.4 保险杠：亮白色。

8.5 挡泥板：亮白色。

8.6 荧光带：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上有荧光带。

8.7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8.8 辨认：所有控制灯及操作键均有国际通用符号标识。

8.9 ★外观涂装：车辆外观涂装必须满足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车辆涂装要求。

8.10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压缩空气泡沫车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119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119 标识。

9、 随车器材

9.1 1个Φ90mm—65mm×3卡式分水器。

9.2 1个Φ150mm—90mm×2卡式集水器（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9.3 2把吸水管扳手和2副护带桥（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9.4 4根Φ150mm×2m硬质吸水管，1根Φ150mm×3m硬质吸水管（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9.5 1套Φ150mm吸水管过滤器和金属滤网、绳索及附件（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9.6 提供随车必备的其它消防器材。

10、 其他要求

10.1 交车时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2014的规定。

10.2 ★容罐终生保修。

10.3 整车外观应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应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应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采用不锈钢防腐材料。

10.4 ★所有供水接口符合用户现有制式（供水接口必须配有金属滤网），出水口采用铜制。

10.5 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

10.6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应。

11、 随车备件

11.1 1个自救式灭火器。

11.2 1套车辆防滑垫块。

11.3 1个原装子午线钢丝备胎。

11.4 1套底盘工具。

11.5 1套橡胶水带护桥（卡槽直径≥90mm）。

11.6 1套底盘三滤。

11.7 2套各种灯泡和保险丝。

11.8 1套底盘备用皮带。

11.9 1套底盘油水分离器。

11.10 随车提供底盘和上装部分、随车器材使用、保养、维修用的其它必须备件和必备工具。

11.11 ★提供整车5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底盘和上装种类各不少于60种，

上装必须包括泵、泡沫系统、空压机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5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12、 文件（中文版 3 套）

- 12.1 ★交车时提供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上装电气原理图、上装安装图；整车合格证、车架和发动机拓印号、发票（发票扫描件A4打印）、所交车型工信部公告、整车检验报告、整车技术档案。
- 1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交车时提供车辆培训操作视频，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 12.3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中文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 12.4 ★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三、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验收：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五年。

3、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72 小时内修复。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

4、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中标人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验收款：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及代建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代建方支付 90%合同款。

6.2 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代建方支付 10%合同款。

7、若中标，如有车辆电脑软件，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9、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包件七：浦东支队六灶站照明消防车

一、采购内容

照明消防车 1 辆

二、技术要求

1、 底盘及发动机

1.1 ★型号：采用消防专用或商用底盘（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提供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底盘的文件证明、该型号底盘国VI排放的 3C 证书。

1.2 驱动型式：4×2 驱动。

1.3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最大功率 $\geq 220\text{kW}$ ，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投标时提供 EGR（废气再循环）原理图、发动机噪音、震动数据等。

1.4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5 ★制动：采用双回路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带 ABS 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6 变速箱：自动换挡变速箱，不少于 10 个前进挡，2 个倒挡。

1.7 蓄电池：24V/DC，容积 $\geq 200\text{Ah}$ ；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1 套翻盖式充电系统，位于驾驶室左侧，带外部电源插座（220V/带启动发动机自动弹出锁）。

1.8 油料箱： $\geq 150\text{L}$ （油箱注入口带滤网）。

1.9 ★排放：国VI排放标准。

1.10 长×宽×高： $\leq 9500 \times 2500 \times 3900\text{mm}$ 。

1.11 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17\text{t}$ 。

1.12 ★安全行驶装置：所有座位配置三点式安全带、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64\text{G}$ ）、7 寸彩色倒车影像仪、胎压监测系统。投标时提供行车记录仪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1.13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倒车告警音响、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前后 2 个拖钩、备胎、燃油系统油水分离器、变速箱机油冷却器、刹车系统空气干燥器、轮胎充气软管、千斤顶、随车工具等。

1.14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宽、高，mm）、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m）、最

大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最大车速（km/h）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2、 驾驶室及乘员室

2.1 结构：平头，两门。

2.2 门窗设置：驾驶室 2 门。

2.3 座位设置：≥1+1。

2.4 驾驶室：全钢结构液压自动翻转驾驶室（可应急手动翻转），为高强度安全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地形环境。提供乘员极佳的视野，驾驶室完全隔音，防震及隔热，驾驶室内前部 1 个驾驶员座位，1 个副驾驶座位，驾驶员座位及副驾驶座位都可调节。

2.5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6 其它：收音机、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冷暖空调系统、卷帘门警告指示灯。驾驶室内安装 1 盏活臂阅览灯、一块所有低压电器工作状态发光显示板、一只 70W 搜索灯、电源连接插接座、2 个 USB 插口。

3、 上装

3.1 结构：采用全铝合金粘接结构，具有轻型、耐腐、抗压等特点，非常牢固的安装在底盘上，其中小五金件必须采用耐腐蚀、防锈蚀的经久耐用材料。具备车轻及重心低的特点，增加车速及行驶安全性。外观须保持一定的平整度、精细度和美观性。每边有脚踏板，可以登上拿储物箱内物品，脚踏板可作为器材箱门板，踏板表面经防滑处理，每个脚踏板可承重≥150kg，脚踏板都可放下、收起，脚踏板放下后的侧边应有反光条等夜间警示标识。

3.2 储物箱：在两侧设器材箱，器材箱由轻合金卷帘门或/上翻门关闭。车在下部两侧各有 1 个器材箱，箱门打开后可作为踏板用于取放上部的器材，承重能力≥150kg。器材箱内部装有联动照明灯，器材箱内部分隔合理。在车后设一个铝制卷帘门，门四周设有不锈钢条，便于检查照明灯系统。所有踏板及顶端甲板防滑设计。

3.3 车顶：由防滑铝板制成，可行走，车边扶手为轻铝合金材质。车后部设一个

用于上下车顶的经防滑处理的不锈钢梯子。

3.4 车辆满载性能参数：提供车辆满载时的最高车速、制动性、爬坡性、纵（横）向稳定性和整车重心高度等具体数据。

4、 照明系统

4.1 发电机

4.1.1 驱动方式：自带驱动动力源。

4.1.2 ★发电功率 $\geq 80\text{kW}$ ，电压 220V/380V，频率 50Hz。发电机具有调速功能，使发电机稳定运行。设有接地措施，确保用电安全。

4.1.3 ★投标时提供发电机的品牌、型号、产地。

4.2 操作系统：上装适当位置设置操作面板，便于操作人员操作和观察。有电压表、安培表等，带输出（380V $\times$ 2，220V $\times$ 4）、输入插座（380V/220V 各一个），在发动机或发电机发生故障时，可由外界从输入插座供电，使照明系统正常工作。

4.3 ★照明灯升降系统：位于车顶中间靠前位置，采用气压/液压动力驱动（在紧急状态下可手动操作），防水设计，轻铝制型材，主灯最大离地高度 $\geq 10\text{m}$ ，旋转角 $\geq 360^\circ$ ，上下俯仰角 $\geq 90^\circ$ 。臂架与照明灯可同时工作互补干扰。臂架顶端安装可视风速仪一套，最大抗风工作能力 $\geq 10\text{m/s}$ 。投标时提供升降系统的品牌、型号、产地、基本性能参数及相应的图片样张，并阐明举升系统的组成结构、工作原理和方式。

4.4 ★照明灯：性能不低于 1000W $\times$ 8（220V）金卤灯，灯的寿命 $\geq 4000\text{h}$ ，所有灯能在瞬时全部瞬时点亮，照明灯关闭后在 1min 以内能再次全部点亮，并不影响灯的使用寿命。照明灯光通量总量 ≥ 100 万 lm。100m 处各测试点（水平测试）平均照度 $\geq 5\text{LX}$ 。阐明照明灯实现瞬时点亮和保持电压稳定的工作原理。投标时提供照明灯的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4.5 操作系统：遥控操作盒式（配至少 5m 长线缆），安装在照明灯塔系统旁边的大型器材室内，可操作照明灯和伸缩柱的所有动作。设有伸缩柱和照明灯的按钮式全自动复位装置，可实现伸缩柱和照明灯的全自动复位。当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用手动进行方便快捷的操作。

5、 电气设备：

5.1 信号装置：驾驶室顶部安装红色警灯，车身两侧设置 3 个、尾部设置 2 个红蓝频闪灯，均带防护罩。一个 $\geq 100\text{W}$ 的扬声器安装在驾驶室顶部，扬声器传输警笛信号，可作为广播单元中的一部分。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

扬声器。

5.2 通讯设备：在驾驶员右侧适当位置安装车载电台 1 套，配备手持电台 2 台（备用电池 1 块）；车载与手持电台均需含有 GPS 模块功能，相关配件按标准配备；车载和手持电台频段为 350M；安装车载电台配套天线 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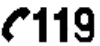
6、 喷漆

6.1 底盘：原色。

6.2 上装：消防红，灯柱和卷帘门为铝的颜色。

6.3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6.4 辨认：所有控制灯及操作键均有国际通用符号标识。

6.5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照明车 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119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119 标识。

6.6 ★外观涂装：车辆外观涂装必须满足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车辆涂装要求。

7、 其它

7.1 ★安全要求：照明车应设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及接地装置，并设有紧急切断按钮和手动电源总开关，所有电设备均符合绝缘、防水要求。

7.2 标识：所有警告、醒示及指示控件或单元都应在显眼部位标有清晰易懂的中文标识或图标，牢固黏贴在操作面板上并经防水处理。

7.3 布线要求：布线应整齐、牢靠，便于维修，设备之间连接的导线应敷设在走线槽内，或穿于软管内。软管必须牢固固定，易于拆卸维修。软管内所穿导线不得大于软管内容量的 40%。

7.4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 的规定。

7.5 整车外观须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须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应采用不锈钢防腐材料。

7.6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应。

8、 随车器材及附件

8.1.1 水陆两用电动破拆工具组成：由角磨机，水下玻璃切割刀，冲击起子，马刀锯，冲击钻，水下照明工具 6 部分组成。

8.1.2 角磨机：无线防水设计，防水深度≥55m，可在水下更换电池，裸机净重（不

含电池、锯片及附件) $\leq 2.8\text{kg}$; 砂轮直径 $\geq 11. \text{cm}$; 水下使用转速 $\geq 5500\text{rpm}$ 、陆地使用转速 $\geq 8500\text{rpm}$; 整体长度 $\leq 40\text{cm}$; 配备 2 块 22V/6Ah 电池。投标时提供上海消防研究所检测报告。

8.1.3 水下玻璃切割刀: 防水深度 $\geq 55\text{m}$, 可在水下更换电池, 裸机重量 $\leq 2.8\text{kg}$; 刀头可 360° 旋转; 切片厚度 $\geq 25\text{mm}$, 最大剪切距离 9.5mm , 刃口采用特种钢材质宽度 $\geq 6\text{mm}$; 配备 2 块 18V/6Ah 电池。投标时提供上海消防研究所检测报告。

8.1.4 冲击起子: 水陆两用, 防水深度 $\geq 55\text{m}$; 可在水下更换电池; 裸机净重 $\leq 2.8\text{kg}$; 空载转速(可变速) $\geq 2100\text{rpm}$, 冲击次数(可变速) $\geq 3200\text{rpm}$, 最大扭矩 $\geq 170\text{N/m}$; 六角柄投尺寸 $\geq 6\text{mm}$, 整体长度 $\leq 16\text{cm}$; 配备 2 块 18V/6Ah 电池。投标时提供上海消防研究所检测报告。

8.1.5 马刀锯: 水陆两用, 防水深度 $\geq 55\text{m}$, 可在水下更换电池; 工作频率 ≥ 3000 次/min, 往复距离 $\geq 18\text{mm}$; 裸机净重 $\leq 3.2\text{kg}$; 配备 2 块 18V/6Ah 电池; 配备无键式锯片夹, 便于水下更换锯片。投标时提供上海消防研究所检测报告。

8.1.6 冲击钻: 防水深度 $\geq 55\text{m}$, 可在水下更换电池; 无刷马达功率 $\geq 1000\text{W}$, 冲击频率 ≥ 4200 次/min, 单次冲击能量 $\geq 2.0\text{N/m}$, 扭矩 $\geq 35\text{N/m}$, 最佳钻孔直径(混凝土) $1/4\text{--}5/8\text{in}$, 具有钻模式、锤钻模式、锤模式; 空载转速 $\geq 1150\text{rpm}$; 裸机净重 $\leq 3.8\text{kg}$; 配备 2 块 18V/6Ah 电池。投标时提供上海消防研究所检测报告。

8.1.7 水下照明工具: 配有 15 个 LED 灯、8 个紫外线灯, 具有不少于 5 个强度等级, 可实现白光、紫外线光交替使用或同时使用; 光束角 $\geq 120^\circ$ 、白光亮度 $\geq 14800\text{lm}$; 最大使用深度 $\geq 100\text{m}$; 充电慢点时间 $\leq 2\text{h}$, 在额定使用状态下 $\geq 60\text{min}$; 裸机净重 $\leq 800\text{g}$; 材质航空级阳极氧化铝。

8.1.8 投标时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和基本技术参数。

8.2 1 套灭火器。

8.3 1 套车辆防滑垫块。

8.4 1 套底盘三滤。

8.5 1 个备胎(钢丝胎)

8.6 2 套各类油缸密封件。

8.7 2 套液压滤心。

8.8 1 套油水分离器。

8.9 ★提供整车 5 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 底盘和上装种类各不少于 60 种, 上

装必须包括发电机、照明系统、臂架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 5 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8.10 提供随车必备的其它消防器材（按照标准配置，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

9、 文件

9.1 ★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车架和发动机号拓印、所交车型的工信部公告、发票（真伪检验证明 A4 纸打印）、整车检验报告及技术档案；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电气原理图。

9.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交车时提供车辆培训操作视频，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9.3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9.4 ★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9.5 交车时提供车辆电路原理图、液压原理图、安全控制原理图等。

9.6 交车时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纸质版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三、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验收：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五年。

3、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72 小时内修复。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

4、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

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中标人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验收款：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及代建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代建方支付 90%合同款。

6.2 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代建方支付 10%合同款。

7、若中标，如有车辆电脑软件，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9、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包件八：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泡沫水罐消防车

一、采购内容

泡沫水罐消防车 3 辆

二、技术要求

1 底盘

1.1 ★型号：采用商用或消防车专用底盘（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可提供良好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提供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该型号底盘国VI排放的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

1.2 驱动型式：4×2 驱动。

1.3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功率 $\geq 220\text{kW}$ ，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投标时提供 EGR（废气再循环）原理图、发动机噪音、震动数据等。

1.4 轴距：4200-5000mm。

1.5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6 制动：采用前轮盘式制动，配 ABS、EBS 制动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7 变速箱：同步手动换挡变速箱，不少于 8 个前进挡，1 个倒挡。

1.8 蓄电池：24V/DC 直流，容积 $\geq 200\text{Ah}$ ；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

1.9 油箱： $\geq 200\text{L}$ 。

1.10 ★排放：国VI排放标准。

1.11 最大满载总质量： $\geq 17\text{t}$ 。

1.12 长×宽×高： $\leq 9000 \times 2500 \times 3500\text{mm}$ （不含拖车）。

1.13 最高车速： $\geq 85\text{km/h}$ ，电子限速。

1.14 安全行驶装置：配 7 寸彩色倒车影像、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胎压监测系统，所有座位都安装三点式安全带。投标时提供行车记录仪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1.15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倒车告警音响、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前后 2 个拖钩、千斤顶、随车工具等。

1.16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宽、高，单位:mm）、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m）、最大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最大车

速（km/h）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2 驾驶室及乘员室

2.1 结构：平头，四门，三排座。

2.2 门窗设置：4 门，驾驶室 2 门，乘员室 2 门，电控窗。

2.3 座位设置：不少于 1+1+3+4，乘员室可坐消防员 7 人。驾驶座调整成 2 人座。

2.4 驾驶室：框架式结构液压自动（双液压缸支撑，可手动操作）翻转驾驶室，为高强度安全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地形环境。提供乘员极佳的视野，驾驶室完全隔音，防震及隔热，驾驶室内前部 1 个驾驶员座位，驾驶员座位前后、上下均可调节，副驾驶座位前后可调节。驾驶室或器材箱适当位置设有空呼放置空间。

2.5 乘员室：独立乘员室。

2.6 ★乘员室配置：不少于 7 个座位（座位下设有储物箱，可便于放置各类随身器材或物件），所有座位背板内有能嵌产品 6.8/9L 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制式与总队现使用的相一致）支架，支架尺寸满足空呼气瓶带保护套情况下的空间要求。车内有足够的空间保证身着消防服的人员乘坐及移动的空间，乘员室前后舱壁直线距离 $\geq 1800\text{mm}$ 。座位上方设有小型储物盒或栏，固定牢靠且设有物品放掉落措施。乘员室内所有栏杆、扶手、内衬都应软化处理。设置方便消防员上下的脚踏板，并设有照明装置，便于消防员夜间上下识别，踏板站立面应有防滑措施（最低踏板离地高度 $\leq 50\text{cm}$ ，踏板大小符合指战员上下车要求）。投标时提供乘员室布置图、空气呼吸器支架图、座位图。

2.7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箱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8 其它：收音机、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卷帘门警告指示灯，并根据用户要求预留 GPS（或北斗）的稳压电源（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驾驶室内安装 1 盏活臂阅读灯、2 个 USB 插座等。

3 上装

3.1 结构：全铝合金材质，上装采用可调节，轻型、防腐、抗压结构设计，牢固安装在底盘上。具备车轻及重心低的特点，增加车速及行驶安全性。每边有脚踏板，可

以登上拿储物箱内物品，脚踏板可作为器材箱门板，同时在轮胎侧设置脚踏板（带锁），便于取放轮胎上方高处的器材，每个脚踏板可承重不小于 150kg，脚踏板都可放下、收起，脚踏板放下后的侧边应有反光条等夜间警示标识。脚踏板应有安全锁销装置。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装采用的材料及结构板材的厚度。

3.2 储物箱：左右两侧至少各 3 个储物箱，储物箱由轻合金带锁卷帘门关闭，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没有杂音。板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金属网加以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应保证最大的储存能力，为随车消防器材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影响干扰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内部分隔合理。出水口位置储物箱设置周转箱 1 个并设有固定装置用于放置各类水带接口和供水配套器具。整个储物箱应保证放置各种水带、水枪、分水（集）器等常规消防灭火器材以及随车各种器材的空间和固定位置。

3.3 ★投标时，投标人需根据随车器材参考清单提供储物箱三维设计图，确保随车器材可合理布置并安装（参考随车器材详见“附件：随车器材参考表”），用户可对储物箱结构进行局部调整。

3.4 泵室：位于车后部，装有卷帘门或上掀门，以充分保证防尘、防水要求。地板为防滑铝板并设有排水槽，内有照明灯。

3.5 车顶：由防滑铝板制成，可行走，车边扶手为轻铝合金材质。配一个登上车顶的爬梯，车顶设置 9、15m 金属拉梯抽拉式梯架，消防员不需要登上车顶，也能方便拿取梯子。

3.6 吸水管放置：车顶或车身后侧底部等位置设有吸水管放置位置，固定可靠并能保证取用。投标时提供吸水管放置具体位置。

3.7 车辆满载性能参数：提供车辆满载时的最高车速、制动性、爬坡性、纵（横）向稳定性和整车重心高度等具体数据。

4 灭火系统

4.1 消防泵

4.2 ★位置：后置。

4.2.1 材质：泵壳采用防腐轻合金材料，可防海水侵蚀。泵轴、叶轮等过流部件采用青铜或铝合金等高抗腐蚀性材料。

4.2.2 驱动：发动机取力器，提供该取力器传动比参数。

4.3 ★技术要求：在工作压力 1.0MPa 时，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非罐吸），泵在出

水口不出水时，泵也能连续长时间运转，且不损坏泵的密封件并保证泵的性能不下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水泵在额定参数下的功率、扭矩、转速、外特性曲线、最大工作压力。投标时提供泵的品牌、型号、产地及基本性能参数。

4.3.1 密封：机械密封。

4.3.2 真空性能：最大吸深不小于 7m，最大真空度 ≥ 85 KPa，并提供最大吸深时的引水时间。

4.3.3 吸水口：直径 ≥ 150 mm 的吸水口(接外吸水管)，吸水口数量大于等于 1 个，必须满足泵的最大出水需要，泵进口既可负压进水，也可正压进水，

4.4 全自动泡沫混合比例系统：可根据用户要求预置泡沫混合比例，预设混合比例 3%和 6%，可无极调节。1 个外部吸入口和 1 个 2m 吸取胶管。提供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品牌、产地、型号及相关基本技术参数。

4.5 余水阀：设置在便于操作的位置，操作员在车边即可操作，余水应在 45s 内放尽泵内余水。

4.6 控制盘：采用国际主流只能控制方式操作，国际通有图标符号。包括压力表、真空压力表、转速表、“泵已启动”指示灯、“真空启动”指示灯、“油压过低”指示灯、“蓄电池充电”指示灯，照明开关、真空启动开关、泡沫系统冲洗启动开关、泵排放开关等。所有仪表的显示值采用中国的计量标准。投标时提供控制盘实物图。

4.7 水/泡沫输出口：位于车尾部左右两侧，设有 65 和 90mm 直径的输出口各 1 个，共计 4 个输出口，配蝶阀及接头和盖。

4.8 管路：所有管路、球阀采用不锈钢等耐腐蚀材料制成，关键部件采用黄铜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制成。管路系统密封性能良好，管道等承压零部件在泵最大工作压力 $\times 1.5$ 倍情况下，不发生破裂、渗漏和永久变形等现象。管路设计与系统出水口的流量、压力相匹配，泵出口至出水口管路内径 ≥ 100 mm。耐高压管路适当位置应有泄压装置。

5 容罐

5.1 水罐

5.1.1 ★容量 ≥ 3 t。

5.1.2 结构：内部设置纵向防荡隔板，隔出的单腔容积 ≤ 2 m³。

5.1.3 材质：采用性能不低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 年以上使用寿命。

5.1.4 配备：1 个入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 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1 个液位指示器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底部设有排污口，可放尽管内余水。2 个 $\Phi 90\text{mm}$ 注水接口，每边各一个，配有止逆阀及截流阀、滤网和盖。

5.2 泡沫罐

5.2.1 容量： $\geq 1\text{t}$ 。

5.2.2 结构：内有横向放荡隔板。

5.2.3 材质：采用性能不低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 年以上使用寿命。

5.2.4 配备：1 个人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 个溢流及通气阀，1 个泡沫罐排放阀，1 个泡沫罐液位感应器，液位计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1 个通向泡沫罐的吸取连接，吸取管线带有电气动球阀，底部设有排污口，可放尽管内泡沫余液。

6 电气设备

6.1 信号装置：顶部设红色警灯，车身顶部两侧各设置 4 个红蓝频闪灯，车尾上部设有 2 个红蓝频闪灯，所有频闪灯应带有金属防护罩。一个不小于 100W 的扬声器安装在驾驶室顶部，扬声器传输警笛信号，可作为广播单元中的一部分。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扬声器。

6.2 通信设备：根据用户要求在驾驶室内适当位置安装 1 套 350M 车载电台，电源参数为 DC13.8V，电流 $\geq 8\text{A}$ ，安装配套电线 1 套。2 台手持电台，备用电池 2 块，频率 350M，投标时提供电台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6.3 上装指示灯：在驾驶室内有便于驾驶员观察的警灯“开”指示灯、取力器“结合”指示灯、卷帘门“开”指示灯、脚踏板“放下”指示灯、爬梯“放下”指示灯等。

7 拖车装置

7.1 2 个后置可移动式器材拖车，带箱盖开启方便，1 辆放置水带和器材，1 辆放置手抬泵或分水器、水枪等配套器材。拖车牢固的安装在车架上，每个拖车可承受不小于 150kg 的力，拖车安装不影响车辆的行车安全及水泵的操作控制，拖车轮胎用实心橡胶轮胎，橡胶材质技术要求符合消防员拖动时轻巧、自如。器材拖车可方便、轻巧地从车上取下或装上，不超出整车宽度，并有手刹车。拖车适当位置应有发光灯或反光条等警示标识。投标时提供拖车实物样图。

8 喷漆颜色

8.1 底盘：原色。

8.2 上装：消防红。

8.3 轮辋：银色。

8.4 保险杠：亮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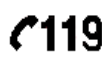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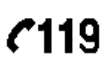
8.5 挡泥板：亮白色。

8.6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8.7 ★外观涂装：车辆涂装必须符合部局消防车辆涂装规范要求。

8.8 辨认：所有控制灯及操作键均有国际通用符号标识。

8.9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泡沫水罐消防车 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119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119 标识

9 随车器材

9.1 2支无后坐力水枪，65mm卡式接口（20mm以上口径，直流/开花两用枪头），并列出水枪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9.2 1个自救干粉灭火器。

9.3 1个 $\phi 90\text{mm}—65\text{mm} \times 3$ 卡式分水器（闸阀式）。

9.4 1个 $\phi 150\text{mm}—90\text{mm} \times 2$ 卡式集水器（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9.5 2把吸水管扳手和2副护带桥（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9.6 4根 $\phi 150\text{mm} \times 2\text{m}$ 硬质吸水管，1根 $\phi 150\text{mm} \times 3\text{m}$ 软式吸水管（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9.7 1套 $\phi 150\text{mm}$ 吸水管过滤器和金属滤网、绳索及附件（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9.8 1套车辆防滑垫块。

9.9 1个原产子午线钢丝备胎。

9.10 1套底盘工具。

10 其他要求

10.1 交车时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 的规定。

10.2 ★容罐终生保修。

10.3 整车外观应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应牢固，光

洁，平整；所有缝隙应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应采用不锈钢防腐材料。

10.4 各所有供水接口符合用户现有制式，出水口采用铜制。

10.5 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

10.6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应。

11 随车备件

11.1 1套底盘备用皮带。

11.2 1套底盘油水分离器。

11.3 1套底盘三滤。

11.4 1个灭火器。

11.5 各类电磁阀、汽缸、消防泵密封件各1套。

11.6 1套底盘油水分离器。

11.7 泵浦真空表、泵浦压力表、液位表各1个，泵浦皮带1根。

11.8 进出水口球阀密封件1套。

11.9 车门开关1套。

11.10 卷帘门滑块、边条、支架紧固件、门条1套。

11.11 随车提供底盘和上装部分、随车器材使用、保养、维修用的其它必须备件和必备工具。

11.12 ★提供整车5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底盘和上装种类各不少于50种，上装必须包括泵、泡沫系统、车载炮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5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12 文件（中文版）

12.1 ★交车时提供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车架和发动机号拓印、发票（需查验真伪并A4纸打印）、所交车型工信部公告、整车技术档案、整车检测报告；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电气原理图。

1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交车时提供车辆培训操作视频，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2.3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中文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2.4 ★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12.5 交车时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附件：随车器材参考表

编号	器 材 名 称	数量	编号	器 材 名 称	数量
一、消防水带			九、侦检警戒		
1	90×20M 水带	16 根	37	有毒气体检测仪☆	1 只
2	65×20M 水带	12 根	38	热成像仪☆	1 套
3	90×40M 水带	2 根	39	漏电探测棒☆	1 根
4	65×40M 水带	4 根	40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只
5	90×10M 水带	1 根	41	隔离警示带	2 盘
6	水幕水带	2 根	42	锥形事故标志柱桶/ 警戒标志杆☆	4 只/根
二、消防枪炮			十、破拆		
7	无后座力水枪	4 支	43	尖斧	1 把
8	洪水水枪	1 支	44	36 寸断线钳	1 把
9	PQ16/PQ8 泡沫管 枪（含虹吸管）	2 支	45	铁锤	1 把
10	移动炮	1 门	46	管子钳	1 把
11	屏风水枪	2 支	47	地上消火栓钥匙	1 把
三、消防梯			48	窨井盖钩	1 把
12	六米拉梯☆	1 把	49	手动组合式破拆工 具	1 套
13	九米拉梯	1 把	50	多功能挠钩	1 套
14	十五米金属梯☆	1 把	51	无齿锯（含锯片 5 片）	1 台
四、绳索			十一、接口		
15	通用安全绳 （30M）	1 根	52	125 内扣—90 雄卡 ☆	1 只

编号	器 材 名 称	数量	编号	器 材 名 称	数量
16	通用安全绳 (60M)	1 根	53	125 内扣—102 雌螺 丝☆	1 只
17	通用安全绳（抛 绳）	2 根	54	102 雌螺丝—102 雄 套☆	1 只
五、吸水管及配件			55	102 雌螺丝—90 雄 卡☆	2 只
18	吸水管☆	8 米	56	102 雌螺丝—90 雌 卡☆	1 只
19	吸水管扳手☆ (型号选配)	1 付	57	102 雄套—90 雄卡 ☆	1 只
20	滤水器（含篮、 绳）☆（型号选 配）	1 套	58	90 双雄卡	1 只
六、分（集）水器			59	90 双雌卡	1 只
21	四分水	1 只	60	90 雄卡—80 内扣	2 只
22	二分水	1 只	61	90 雌卡—80 内扣	2 只
23	二道分水	1 只	62	65 内扣—65 雄卡	2 只
24	三分水	1 只	63	65 内扣—65 雌卡	4 只
25	止水器	3 只	64	65 内扣—50 内扣	2 只
26	集水器	1 只	65	90 雄卡—65 雌卡	2 只
七、排烟、照明			以上接口可根据辖区情况自行调整		
27	排烟机（带高倍 数泡沫发生器） ☆	1 只	十二、其他		
28	移动照明灯	1 个	66	消防栓堵漏装置	1 套
八、救生防护			67	工具箱	1 只
29	电绝缘手套	2 副	68	水带包布	2 块
30	隔热服	3 套	69	地下消火栓钥匙	1 把
31	缓降器☆	1 套	70	四角、五角轴心帽	各 1 只
32	消防防化服	3 套	71	水带护桥	1 付

编号	器 材 名 称	数量	编号	器 材 名 称	数量
33	组合式救援绳包	1 套			
34	敛尸布	3 块			
35	逃生面罩	3 只			
36	救生照明线（直流/200 米）☆	1 盘			
注：1、带“☆”的为选配装备。					

三、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验收：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五年。

3、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72 小时内修复。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

4、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中标人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验收款：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及代建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代建方支付 90%合同款。

6.2 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代建方支付10%合同款。

7、若中标，如有车辆电脑软件，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9、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包件九：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一、采购内容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3 辆

二、技术要求

1、 底盘

1.1 ★型号：采用商用或消防车专用底盘（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可提供良好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投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该型号底盘国VI排放的3C证书（含国VI排放证明材料）及底盘的品牌、型号、产地。

1.2 驱动型式：4×2驱动。

1.3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功率 $\geq 210\text{kW}$ ，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
投标时提供EGR（废气再循环）原理图、发动机噪音、震动数据等。

1.4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5 制动：前轮配置盘式制动器，ABS、EBS制动系统、ASR牵引力控制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6 变速箱：自动变速箱，不少于9个前进挡，1个倒挡。

1.7 蓄电池：24V/DC，容积 $\geq 200\text{Ah}$ ；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1套翻盖式充电系统（与总队现用制式一致），位于驾驶室左侧，带外部电源插座（220V/带启动发动机自动弹出锁）。

1.8 油料箱： $\geq 150\text{L}$ （油箱主入口带滤网）。

1.9 ★排放：国VI排放标准。

1.10 最大满载总质量： $\geq 17\text{t}$ 。

1.11 长×宽×高： $\leq 9000 \times 2500 \times 3500\text{mm}$ （长度不含拖车，高度为车辆最高点至地面的垂直高度）。

1.12 最高车速： $\geq 95\text{km/h}$ ，电子限速。

1.13 ★安全行驶装置：配有360°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倒车影像（ $\geq 7\text{寸}$ ，彩色）、胎压监测系统，所有座位都安装三点式安全带。投标时提供行车记录仪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1.14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

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前后2个拖钩、备胎、燃油系统油水分离器、变速箱机油冷却器、刹车系统空气干燥器、轮胎充气软管、千斤顶、随车工具等。

1.15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宽、高，mm）、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m）、最大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最大车速（km/h）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2、 驾驶室及乘员室

2.1 结构：平头，四门。

2.2 门窗设置：4门，驾驶室2门，乘员室2门，电控窗。

2.3 座位设置：不少于1+1+3+4，乘员室可坐消防员7人。

2.4 驾驶室：框架式结构液压自动（双液压缸支撑，可手动操作）翻转驾驶室，为高强度安全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地形环境。提供乘员极佳的视野，驾驶室完全隔音，防震及隔热，驾驶员座位前后、上下均可调节。副驾驶座为加长座可坐2人。驾驶室或器材厢设置空气呼吸器放置空间或支架，取用方便。

2.5 ★乘员室：独立乘员室或原装双排座乘员室，不少于7个座位配安全带（座位下设有储物箱，可便于放置各类随身器材或物件），所有座位背板内有能嵌6.8/9L（制式与总队现使用的相一致）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支架，支架应满足空呼带保护套的情况下的安装空间。作为上方设有小型储物箱或储物篮，固定牢靠并设有物品防掉落措施。乘员室内所有栏杆、扶手、内衬都应软化处理。设置方便消防员上下的脚踏板（最低踏板离地高度 $\leq 50\text{cm}$ ，踏板大小符合指战员上下车需要），并设有照明装置，便于消防员夜间上下识别，踏板站立面应有防滑措施。投标时提供乘员室布置图、空气呼吸器支架样图、座位图。

2.6 乘员室：乘员舱室前后壁直线距离 $\geq 1.8\text{m}$ ，确保战斗员乘坐空间。

2.7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箱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8 其它：收音机、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卷帘门警告指示灯并根据用户要求预留GPS

（或北斗）的稳压电源（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驾驶室内安装1盏活臂阅读灯、电源连接插接座、2个USB接口。

3、 上装

3.1 结构：铝合金材质，上装采用多用途、可调节、轻型、防腐、抗压结构设计，非常牢固的安装在底盘上。具备车轻及重心低的特点，增加车速及行驶安全性。每边有脚踏板，可以登上拿储物箱内物品，脚踏板可作为器材箱门板，同时在轮胎侧设置脚踏板（带锁），便于取放轮胎上方高处的器材，每个脚踏板可承重不小于150kg，脚踏板都可放下、收起，脚踏板放下后的侧边应有反光条等夜间警示标识（最低踏板离地高度 $\leq 50\text{cm}$ ，踏板大小应满足指战员上下车需求）。脚踏板应有安全锁销装置。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装采用的材料及结构主要板材的厚度。

3.2 储物箱：左右两侧至少各3个储物箱，储物箱由轻合金带锁卷帘门关闭，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没有杂音。板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金属网加以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应保证最大的储存能力，为随车消防器材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影响干扰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储物箱应保证放置各种水带、水枪、分水（集）器等常规消防灭火器材以及随车各种器材的空间和固定位置。车辆尾部两侧设置各设置裙箱1个，用于放置各类供水接口及配套器材，配置周转箱1个。随车器材参考清单附后。

3.3 ★投标时，投标人根据随车器材清单提供储物箱三维设计图，确保器材合理放置安装，随车器材参考清单详见附件。

3.4 泵室：位于车后部，装有卷帘门或上掀门，以充分保证防尘、防水要求。地板为防滑铝板，内有照明灯，并设有余水泄漏孔。

3.5 车顶：由防滑铝板制成，可行走，车边扶手为轻铝合金材质。配一个登上车顶的爬梯，车顶设置9、15m金属拉梯抽拉式梯架，消防员不需要登上车顶，也能方便拿取梯子。车顶设有吸水管放置箱，投标时提供样图。

3.6 ★车辆满载性能参数：提供车辆满载时的最高车速、制动性、爬坡性、纵（横）向稳定性和整车重心高度等具体数据。

4、 灭火系统

4.1 消防泵

4.1.1 ★位置：后置。

4.1.2 材质：泵壳采用铝合金，可防海水侵蚀，叶轮等过流部件采用青铜材质。

4.1.3 驱动：发动机取力器，提供该取力器传动比参数。

4.1.4 ★技术要求：在工作压力 1.0MPa 时，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非罐吸），泵在出水口不出水时，泵也能连续长时间运转，且不损坏泵的密封件并保证泵的性能不下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水泵在额定参数下的功率、扭矩、转速和外特性曲线。提供泵的品牌、型号、产地。

4.1.5 密封：机械密封。

4.1.6 真空性能：最大吸深 $\geq 7\text{m}$ ，最大真空度 $\geq 85\text{ KPa}$ 。在大气压 1.01Mpa、水温 20°C 时，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投标时最大吸深时的实际引水时间。

4.1.7 ★稳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能自动准确地保持泵压的稳定，使灭火系统产生的 A、B 类泡沫灭火剂始终保持在最佳稳定值。

4.1.8 吸水口：直径 $\geq 150\text{mm}$ 的吸水口(接外吸水管，吸水管路内径 $\geq 140\text{mm}$)，吸水口的数量应能满足泵的最大出水需要，泵进口既可负压进水，也可正压进水。

4.2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4.2.1 空气压缩机供气流量：额定供气 $\geq 50\text{L/s}$ ，提供该压缩机特性曲线。

4.2.2 全自动泡沫混合比例系统：可根据用户要求预置泡沫混合比例，可适用于 0.1%~10% 的 A、B 类泡沫，1 个外部吸入口和 1 个 2m 吸取胶管。

4.2.3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喷射湿泡沫时，混合液（水和泡沫液）流量 $\geq 3\text{L/s}$ （单喷射口）；喷射干泡沫时，混合液（水和泡沫液）流量 $\geq 1.5\text{L/s}$ （单喷射口），A 类泡沫和 B 类泡沫可快速切换使用，在切换过程中应能快速冲洗系统内部管路，冲洗时间 $\leq 30\text{s}$ 。系统能产生稳定的湿式和干式气压泡沫，并在系统中预设固定的水气混合比，在产生气压泡沫时，系统压力保持稳定。投标时提供整车湿式、干式压缩空气泡沫额定流量（L/s）。

4.2.4 ★投标时提供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品牌、型号和产地。

4.3 控制盘：当前主流职能控制系统，采用触摸式或按键式等主流操控方式，国际通用图标符号。包括压力表、真空压力表、转速表、“泵已启动”指示灯、“真空启动”指示灯、“油压过低”指示灯、“蓄电池充电”指示灯，照明开关、真空启动开关、泡沫系统冲洗启动开关、泵排放开关、A类和B类泡沫切换开关等。所有仪表的显示值采用中国的计量标准。投标时提供控制盘实物样图。

4.4 水/泡沫输出口：4个卡式输出口，均匀分布在车身后部左右两侧，每侧设置 65mm（内径 $\geq 55\text{mm}$ ）、90mm（内径 $\geq 80\text{mm}$ ）输出口各1个，配蝶阀、接头和盖（盖和接

口应有链条相连)。

4.5 ★水/泡沫输出：两侧输出口可实现一侧输出压缩空气泡沫混合液的同时另一侧输出水。

4.6 管路：所有管路、球阀采用不低于不锈钢材料制成，关键部件采用黄铜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制成。管路系统密封性能良好，管道等承压零部件在泵最大工作压力 $\times 1.5$ 倍情况下，不发生破裂、渗漏和永久变形等现象。泵浦出口至出水口管路内径 $\geq 100\text{mm}$ ，管路设计与系统出水口的流量、压力相匹配。耐高压管路适当位置应有泄压装置。

4.7 ★管路应设置泡沫混合液吹扫系统和排泄阀，便于管理清洗和防冻。

4.8 余水阀：设置在车辆尾部靠近泵浦位置，驾驶便于操作，操作员在车边即可操作，余水应在45s内放尽泵内余水。

5、 容罐

5.1 水罐

5.1.1 容量： $\geq 3\text{t}$ 。

5.1.2 结构：罐内应设纵向防荡隔板，隔出的单腔容积 $\leq 2\text{m}^3$ 。

5.1.3 材质：采用性能不低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年以上使用寿命。

5.1.4 配备：1个入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1个液位指示器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底部设有排污口。2个 $\Phi 90\text{mm}$ 注水接口（内径 $\geq 80\text{mm}$ ），每边各一个，配有止逆阀及截流阀、滤网和盖。

5.2 泡沫罐

5.2.1 容量：A类 $\geq 200\text{L}$ 、B类 $\geq 200\text{L}$ 。

5.2.2 材质：采用性能不低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年以上使用寿命。

5.2.3 配备：1个溢流及通气阀，1个泡沫罐排放阀，1个泡沫罐液位感应器，液位计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1个通向泡沫罐的吸取连接，吸取管线带有电气动球阀。

6、 电气设备

6.1 信号装置：红色警灯，安装在驾驶室顶部，车身顶部左右两侧及尾部配置红蓝频闪灯各4个（带防护罩）。一个 $\geq 100\text{W}$ 的扬声器安装在驾驶室顶部，扬声器传输警

笛信号，可作为广播单元中的一部分。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扬声器。

6.2 通信设备：根据用户要求在驾驶室内适当位置预留电台电源和安装空间，电源参数为DC13.8V，电流 $\geq 8A$ 。根据用户要求在车顶安装350M通讯电台接收天线一套。

6.3 升降灯组：LED灯，数量 ≥ 4 ，总功率 $\geq 500W$ ，探照灯防尘防水 $\geq IP65$ ；气动或液压伸缩灯杆，电动操作，同时可以手动操作，离地高度 $\geq 6m$ ，俯角 $\leq -90^\circ$ 、仰角 $\geq 90^\circ$ ，水平 360° 旋转，具有一键复位功能。投标时提供升降灯组的品牌、型号、产地。

6.4 上装指示灯：在驾驶室内有便于驾驶员观察的警灯“开”指示灯、取力器“结合”指示灯、卷帘门“开”指示灯、脚踏板“放下”指示灯、爬梯“放下”指示灯等。

7、 拖车装置

7.1 2个后置可移动式器材拖车，带箱盖开启方便，1辆放置水带和器材，1辆放置手抬泵或分水器、水枪等配套器材。拖车牢固的安装在车架上，每个拖车可承受不小于150kg的力，拖车安装不影响车辆的行车安全及水泵的操作控制，拖车轮胎用实心橡胶轮胎，橡胶材质技术要求符合消防员拖动时轻巧、自如。器材拖车可方便、轻巧地从车上取下或装上，不超出整车宽度，并有手刹车。拖车适当位置应有发光灯或反光条等警示标识。投标时提供拖车样图。

8、 喷漆颜色

8.1 底盘：原色。

8.2 上装：消防红。

8.3 轮辋：银色。

8.4 保险杠：亮白色。

8.5 挡泥板：亮白色。

8.6 荧光带：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上有荧光带。

8.7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8.8 辨认：所有控制灯及操作键均有国际通用符号标识。

8.9 ★外观涂装：车辆外观涂装必须满足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车辆涂装要求。

8.10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压缩空气泡沫车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119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119** 标识。

9、 随车器材

9.1 2支压缩空气泡沫枪，65mm卡式接口（20mm以上口径，带空心、直流/开花两用枪头）提供各种泡沫枪的品牌、产地、型号及基本性能参数。

9.2 1个 $\Phi 90\text{mm}$ —65mm $\times 3$ 卡式分水器。

9.3 1个 $\Phi 150\text{mm}$ —90mm $\times 2$ 卡式集水器（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9.4 2把吸水管扳手和2副护带桥（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9.5 4根 $\Phi 150\text{mm}\times 2\text{m}$ 硬质吸水管，1根 $\Phi 150\text{mm}\times 3\text{m}$ 硬质吸水管（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9.6 1套 $\Phi 150\text{mm}$ 吸水管过滤器和金属滤网、绳索及附件（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9.7 提供随车必备的其它消防器材。

10、 其他要求

10.1 交车时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2014的规定。

10.2 ★容罐终生保修。

10.3 整车外观应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应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应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采用防锈防腐材料。

10.4 ★所有供水接口符合用户现有制式（供水接口必须配有金属滤网），出水口采用铜制。

10.5 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

10.6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应。

11、 随车备件

11.1 1个自救式灭火器。

11.2 1套车辆防滑垫块。

11.3 1个原装子午线钢丝备胎。

11.4 1套底盘工具。

11.5 1套橡胶水带护桥（卡槽直径 $\geq 90\text{mm}$ ）。

11.6 1套底盘三滤。

11.7 2套各种灯泡和保险丝。

11.8 1套底盘备用皮带。

11.9 1套底盘油水分离器。

11.10 2套各类电磁阀。

11.11 2套各类汽缸。

11.12 泵浦真空表1个。

11.13 泵浦压力表1个。

11.14 液位表1个。

11.15 泵浦皮带1根。

11.16 进出水口球阀密封件1套。

11.17 电子式真空感应器、电子式压力感应器个1个。

11.18 车门开关1套。

11.19 卷帘门滑块、边条、支架紧固件、门条1套。

11.20 随车提供底盘和上装部分、随车器材使用、保养、维修用的其它必须备件和必备工具。

11.21 ★提供整车5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底盘和上装种类各不少于60种，上装必须包括泵、泡沫系统、空压机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5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12、文件（中文版 3 套）

12.1 ★交车时提供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上装电气原理图、上装安装图；整车合格证、车架和发动机拓印号、发票（发票扫描件A4打印）、所交车型工信部公告、整车检验报告、整车技术档案。

1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交车时提供车辆培训操作视频，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2.3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中文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2.4 ★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12.5 交车时提供随车器材的中文使用书面说明书、电子版说明书。

三、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验收：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五年。

3、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72 小时内修复。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

4、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中标人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验收款：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及代建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代建方支付 90%合同款。

6.2 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代建方支付 10%合同款。

7、若中标，如有车辆电脑软件，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9、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包件十：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大功率泡沫水罐消防车

一、采购内容

大功率泡沫水罐消防车 3 辆

二、技术要求

1. 底盘

1.1 ★型号：采用商用或消防车专用底盘（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可提供良好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提供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该型号底盘国VI排放的 3C 证书及相应排放证明材料。

1.2 驱动型式：8×4。

1.3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额定功率 $\geq 420\text{kW}$ ，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投标时提供 EGR（废气再循环）原理图、发动机噪音、震动数据等。

1.4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5 最大满载总质量 $\geq 40\text{t}$ 。

1.6 制动：采用前轮盘式制动，带 ABS、EBS 制动系统、ASR 牵引力控制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7 变速箱：同步自动换挡变速箱，不少于 10 个前进挡，2 个倒挡。

1.8 蓄电池：24VDC，容积 $\geq 200\text{Ah}$ ；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1 套翻盖式充电系统，位于驾驶室左侧，带外部电源插座（220V/带启动发动机自动弹出锁）。

1.9 油料箱： $\geq 300\text{L}$ （油料注入口应配有滤网）。

1.10 外形：长×宽×高： $\leq 12000 \times 2500 \times 4000\text{mm}$ 。

1.11 ★排放：国VI排放标准。

1.12 最大车速 $\geq 95\text{km/h}$ ，配电子限速。

1.13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倒车告警音响、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前后 2 个拖钩、千斤顶、随车工具等。

1.14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宽、高，m）、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最大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最大车速（km/h）、轴距、满载总质量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2. 驾驶室及乘员室

2.1 结构：平头，四门，双排座。

2.2 门窗设置：4 门，驾驶室 2 门，乘员室 2 门，电控窗。投标时提供乘员室内部空间图。

2.3 座位设置： $\geq 1+1+4$ ，乘员室可坐消防员 ≥ 4 人。

2.4 驾驶室：框架式结构液压自动（双液压缸支撑，应急时可手动）翻转驾驶室，为高强度安全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地形环境。提供乘员极佳的视野，驾驶室完全隔音，防震及隔热，驾驶员座位，可前后、上下均可调节。副驾驶座为加长座可坐 2 人。驾驶室内或后部器材箱设置空呼放置空间或支架，取用方便。

2.5 乘员室：独立乘员室，所有座位配安全带、座位背板内有能嵌产品 6.8/9L 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含背瓶套、制式与总队现使用的一致）支架，并有足够的空间保证身着消防服的人员乘坐及移动的空间。座位上方设置小型储物盒或栏，固定可靠，并设有物品防掉落措施。乘员室内所有栏杆、扶手、内衬都应软化处理。当乘员室门开启和闭合时，门梯可自动随之开闭。

2.6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箱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7 ★安全行驶装置：配有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G$ ）、倒车影像（7 寸，彩色）、胎压监测系统，所有座位安装三点式安全带。投标时提供行车记录仪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2.8 其它：收音机、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冷暖空调系统、卷帘门警告指示灯，并根据用户要求预留 GPS（或北斗）的稳压电源（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驾驶室内安装 1 盏活臂阅览灯、一只 70W 搜索灯、电源连接插接座、2 个 USB 接口。

3. 上装

3.1 结构：全焊接钢结构，每边有脚踏板，可以登上拿储物箱内物品，脚踏板可放下、收起。车辆左右各设有卷帘门。车后部泵室下面配有脚踏板，离地高度 $\leq 50cm$ ，踏板大小应符合指战员上下车需要。踏板站立面应有防滑措施，可承受大于 150kg 重量。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装采用的材料及结构板材的厚度。

3.2 储物箱：左右两侧至少各 2 个互通式储物箱。储物箱由轻合金带锁卷帘门关闭，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没有杂音。板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金属网储物箱加以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应保证最大的储存能力，为随车消防器材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影响干扰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内部分隔合理。储物箱应保证放置各种水带、水枪、分水（集）器等常规消防灭火器材、大型消防遥控炮（4000L/min）以及随车各种器材的空间。

3.3 投标时提供储物箱三维设计图（随车器材参考清单详见“11 随车器材及附件”），确保器材能够合理安装布置。

3.4 泵室：位于车后部，装有卷帘门或上掀门，地板为防滑铝板，内有照明灯，底盘设有余水排放槽。

3.5 车顶：防滑铝板制成，可行走。两侧至少配一个爬梯，从车后可登上车顶，车边扶手由轻合金制造。设置吸水管放置空间并固定可靠。

3.6 车辆满载性能参数：提供车辆满载时的最高车速、制动性、爬坡性、纵（横）向稳定性和整车重心高度等具体数据。

4. 泵系统

4.1 ★位置：后置。

4.2 材质：泵壳采用防腐轻合金材料，可防海水侵蚀。叶轮、泵轴等过流部件采用青铜材料。

4.3 驱动：发动机取力器，投标时提供取力器速比。

4.4 ★技术要求：在工作压力 1.0MPa 时，额定流量 $\geq 160\text{L/s}$ （非罐吸），提供水泵在额定参数下的功率、扭矩、转速和外特性曲线。投标时提供泵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4.5 密封：机械密封。

4.6 支管：设有 3 个 $\phi 150\text{mm}$ 的吸水口（管路内径 $\geq 145\text{mm}$ ，投标时提供内径尺寸），吸水口数量需达到泵额定流量吸水要求，泵进口既可负压进水，也可正压进水。不少于 8 个卡式输出口，左右两侧各 4 个以上，接口直径 90mm，管路内径直径 $\geq 85\text{mm}$ ，配蝶阀。1 个带蝶形阀的常压出口，电/气动控制，与水炮连接，管路直径大小应满足炮的最大流量要求。

4.7 管路：水管采用不锈钢等耐腐蚀材料制成，管路尺寸及外形设计，最大限度地降低磨擦损失，至少与泵额定流量相匹配。管路应设置余水、泡沫混合液吹扫系

统和排泄阀，便于管理清洗和防冻。

4.8 真空泵：无需润滑油润滑，最大吸深 $\geq 7\text{m}$ ，最大真空度 $\geq 85\text{ KPa}$ ，并提供最大吸深时的引水时间。

4.9 ★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1%至 10%可调，绝对调节误差 $\leq 1\%$ ，泵达到最大流量时可以保证 6%的混合比，适应各类水成膜泡沫，预设泡沫比例为 3%、6%。1 个外部吸入口和 1 个 2m 吸液胶管、1 台电动泡沫输转泵。提供泡沫比例系统和泡沫输转泵品牌、型号、产地。

4.10 稳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能自动准确地保持泵压的稳定。

4.11 外部显示和控制面板：位于车辆后部一侧（驾驶员操作时可同时观察前方供水情况），控制面板中心离地高度 $\leq 1600\text{mm}$ ，符合指战员站立操作。能够实现消防泵启动和关闭、水泵转速控制，水压自动稳压、泡沫混合比例调节、真空泵启动、排水等操作功能。所有仪表的显示值采用中国的计量标准。投标时提供控制面板实物样图和安装位置。

4.12 余水阀：靠近水箱下侧设置在便于操作的位置，操作员在车边即可操作，余水应在 45s 内放尽泵内余水。

4.13 内部显示面板：驾驶室内，液晶屏显示，国际通用图标符号。包括车辆蓄电池电压、泡沫比例混合、水罐泡沫罐液位、所有气动管路阀门开关等情况的显示。所有仪表的显示值采用中国的计量标准。投标时提供控制盘界面图。

5. 容罐

5.1 水罐

5.1.1 容量： $\geq 10\text{t}$ 。

5.1.2 结构：内有纵向防荡隔板，隔出的单腔容积 $\leq 2\text{m}^3$ 。

5.1.3 材质：采用性能不低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 年以上使用寿命。投标时提供罐体材质。

5.1.4 配备：1 个人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 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1 个液位指示器，底部设有排污口，可快速放尽管内余水。8 个 $\Phi 90\text{mm}$ 注水卡式接口，管径内径直径不小于 80mm，每边各 4 个，配有止逆阀及截流阀、滤网和盖。

5.2 泡沫罐

5.2.1 容量： $\geq 8\text{t}$ 。

5.2.2 结构：内有纵向防荡隔板，隔出的单腔容积 $\leq 2\text{m}^3$ 。

5.2.3 材质：采用性能不低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耐用、性能稳定，15 年以上使用寿命。投标时提供罐体材质。

5.2.4 配备：1 个人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 个溢流及通气阀，1 个泡沫罐排放阀，1 个泡沫罐液位感应器，两侧各设置 1 个通向泡沫罐的吸取连接口，1 个带有截流阀的外部注入泡沫管线，位于车的右侧。底部设有排污口，可快速放尽管内余液。

6. 水/泡沫两用遥控炮

6.1 ★型号：电动遥控水/泡沫两用炮，采用当前主流遥控炮品牌，不低于铝合金的防腐材质制作而成，具有一键复位功能。

6.2 位置：位于上装顶部中间靠后位置。

6.3 ★流量：在工作压力 1.0MPa 时，额定流量 $\geq 120\text{L/s}$ 。

6.4 活动范围：水平回转角 $\geq 270^\circ$ ，最小俯角 $\leq -15^\circ$ ，最大仰角 $\geq 45^\circ$ 。

6.5 ★射程：水有效射程 $\geq 90\text{m}$ ，泡沫有效射程 $\geq 80\text{m}$ 。

6.6 射水要求：在行驶过程中车载炮可同时出水。投标时提供车载炮可以达到的最大流量及相应车辆行驶速度和泵浦压力。

6.7 设备：带喷射炮头，水炮上两个手轮可供人员手动操纵水炮作水平及垂直运动。

6.8 操作方式：可有线和无线遥控，控制炮的各项动作，遥控距离 100m 以上。

6.9 泡沫鸭嘴：具有直流、开花等多种喷射形式。

6.10 设备：2 个卤素/LED 探照灯，24V，不小于 50W。

6.11 提供该炮的品牌、型号、产地，基本技术参数。

7. 电气设备

7.1 信号装置：驾驶室顶部设置红色警灯，车身顶部两侧各设置 5 个红蓝频闪灯，车身尾部设有 2 个红蓝频闪灯，所有频闪灯带金属防护罩。1 个 100W 扬声器安装在驾驶室顶部，扬声器传输警笛信号，可作为广播单元中的一部分。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扬声器。

7.2 通信设备：在驾驶员右侧适当位置安装 1 套车载电台，配备 2 台手持电台；车载与手持电台均需含有 GPS 模块功能，相关配件按标准配备，手持台备用电池 1 块；车载和手持电台频段为 350M。投标时提供车载台、手持电台品牌、型号和产

地。

7.3 电源插座：副驾驶面板上有 3 个 220V/5A 电源插座（中国制式），用于各种设备的充电，可使带保护的外接电源（中国制式）。

8. 自保系统

8.1 用途：用于保护消防车本身免于地面及其他形式火灾损坏。

8.2 位置：驾驶室前部设置 2 个自保喷嘴，车顶两侧各设置 4 个自保喷嘴，底盘每个桥上不少于 2 个自保喷嘴。

8.3 流量：在 1.0MPa 压力下，喷嘴排量 $\geq 1.2\text{L/s}$ 。

8.4 控制：所有喷嘴通过驾驶室内一个共用开关同时控制。

9. 喷漆

9.1 底盘：原色。

9.2 上装：消防红。

9.3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9.4 辨认：所有控制灯及操作键均有国际通用符号标识。

9.5 ★外观涂装：车辆涂装必须符合部局消防车辆涂装规范。

9.6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大功率泡沫水罐车 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标识

10. 其他要求

10.1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 的规定。

10.2 整车外观须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须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应采用防锈防腐材料。

10.3 ★容罐终生保修。

10.4 ★所有供水接口符合用户现有制式（供水接口必须配有金属滤网），出水口采用铜制。

10.5 ★各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投标时提供车厢器材布置图（随车器材包括 1.12.1-10 和“大功率泡沫水罐车器材配备表”，必须保证在车上有足够合理的空间位置和固定装置）。

10.6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应。

10.7 所有控制按钮应有中文识别标识。

11. 随车器材及附件

11.1 1个自救式灭火器。

11.2 1套整车防滑垫块。

11.3 1个原装子午线钢丝备胎。

11.4 3根 $\Phi 150\text{mm} \times 3\text{m}$ 硬质吸水管、9根 $\Phi 150\text{mm} \times 2\text{m}$ 硬质吸水管。

11.5 3套 $\Phi 150\text{mm}$ 吸水管过滤器和金属滤网、绳索、吸水管扳手及附件。

11.6 $\Phi 150\text{mm}$ 吸水管弯管接口，与吸水口相匹配（强度满足吸水要求）。

11.7 4把卡式多功能水枪（与我总队现使用规格相匹配）。提供枪的品牌、型号、产地。

11.8 3个 $\Phi 90\text{mm}—65\text{mm} \times 3$ 卡式分水器。

11.9 3个 $\Phi 150\text{mm}—90\text{mm} \times 3$ 卡式集水器。

11.10 2副橡胶护带桥。

11.11 1套底盘工具。

11.12 1个子午线钢丝备胎。

11.13 2套各种灯泡和保险丝。

11.14 2套底盘三滤。

11.15 2套备用皮带。

11.16 2套油水分离器。

11.17 泵浦真空表1个。

11.18 泵浦压力表1个。

11.19 2套各类电磁阀。

11.20 2套各类汽缸。

11.21 2套消防泵密封件。

11.22 消防泵真空压力表、压力表各2只。

11.23 液位表1个。

11.24 泵浦皮带1根。

11.25 电子式真空感应器、电子式压力感应器各1个。

11.26 车门开关1套。

- 11.27 卷帘门滑块、边条、支架紧固件、门条 1 套。
- 11.28 随车提供底盘和上装部分保养、维修用的其它必备工具。
- 11.29 ★提供整车 5 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底盘和上装种类不少于 60 种，上装必须包括泵、泡沫系统、车载遥控炮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 5 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 11.30 提供随车必备的其它消防器材。

12. 文件

- 12.1 ★交车时提供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电气原理图、上装安装图、上装电路图；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车架和发动机号拓印、发票（发票真伪查询 A4 居中横向打印）、所交车型的工信部公告、整车检验报告、整车技术档案。
- 1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交车时提供车辆培训操作视频，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 12.3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中文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 12.4 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器材箱布置图，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三、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验收：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五年。

3、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72 小时内修复。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

4、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中标人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验收款：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及代建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代建方支付 90%合同款。

6.2 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代建方支付 10%合同款。

7、若中标，如有车辆电脑软件，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9、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包件十一：青浦支队同三站、徐汇支队龙华站、宝山支队南大站抢险救援消防车

一、采购内容

抢险救援消防车 3 辆

二、技术要求

1. 底盘

1.1 ★型号：采用商用或消防车专用底盘（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可提供良好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提供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该型号底盘国VI排放的3C证书；提供底盘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1.2 驱动型式：不低于4×2驱动。

1.3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功率 $\geq 210\text{kW}$ ，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投标时提供EGR（废气再循环）原理图、发动机噪音、震动数据等。

1.4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5 制动：采用双回路制动系统，带ABS、EBS制动系统、ASR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6 变速箱：自动换挡变速箱，不少于9个前进挡，1个倒挡。

1.7 蓄电池：24V/DC，容积 $\geq 200\text{Ah}$ ；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1套翻盖式充电系统（与总队现用制式一致），位于驾驶室左侧，带外部电源插座（220V/带启动发动机自动弹出锁）。

1.8 油料箱： $\geq 200\text{L}$ （油箱注入口带滤网）。

1.9 ★排放：国VI排放标准。

1.10 最大满载总质量： $\geq 17\text{t}$ 。

1.11 长×宽×高 $\leq 10000 \times 2500 \times 3600\text{mm}$ 。

1.12 最高车速： $\geq 95\text{km/h}$ ，电子限速。

1.13 ★安全行驶装置：所有座位都安装三点式安全带、配有360°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7寸彩色倒车影像记录仪、胎压监测系统。投标时提供行车记录仪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1.14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倒车告警音响、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前后2个拖钩、备胎、燃油系统油水分离器、变速箱机油冷却器、刹车系统空气干燥器、轮胎充气软管、千斤顶、随车工具等。

1.15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宽、高，mm）、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m）、最大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最大车速（km/h）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2. 驾驶室及乘员室

2.1 结构：平头，四门，三排座。

2.2 门窗设置：4门，驾驶室2门，乘员室2门，电控窗。

2.3 座位设置：≥1+1+8，乘员室可坐消防员8人。

2.4 驾驶室：框架式结构液压自动（双液压缸支撑，应急时可手动）翻转驾驶室，为高强度安全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地形环境。提供乘员极佳的视野，驾驶室完全隔音，防震及隔热，驾驶室内前部1个驾驶员座位，副驾驶座加长可乘坐2人，驾驶员座位前后、上下均可调节，副驾驶座位前后可调节。副驾驶预留空气呼吸器放置空间。

2.5 ★乘员室：独立乘员室或原装双排座（4+4座），8个座位配安全带，所有座位背板内有能嵌6.8/9L（制式与总队现使用的相一致）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支架，支架尺寸满足空呼气瓶带保护套情况下的空间要求。室内有足够的空间保证身着消防服的人员乘坐及移动的空间。作为上方设置小型储物箱或储物篮，固定牢靠并配有物品防掉落措施。乘员室内所有栏杆、扶手、内衬都应软化处理。设置方便消防员上下的脚踏板（最低踏板离地高度≤50cm，踏板大小满足指战员上下车需要），并设有照明装置或反光标志，便于消防员夜间上下识别，踏板站立面应有防滑措施。乘员室前后舱壁直线距离≥1800mm。

2.6 投标时提供乘员室布置图、空气呼吸器支架图、座位图、前后排座位间距。

2.7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箱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8 其它：收音机、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卷帘门警告指示灯并根据用户要求预留GPS（或北斗）的稳压电源（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驾驶室内安装1盏活

臂阅览灯、一块所有低压电器工作状态发光显示板、一只70W搜索灯、电源连接插插座、2个USB接口等。

3. 上装

3.1 结构：采用全铝合金粘接结构，具有轻型、耐腐、抗压等特点，非常牢固的安装在底盘上。每边有脚踏板，可以登上拿储物箱内物品，同时在轮胎侧设置脚踏板，便于取放轮胎上方高处的器材，脚踏板可自动放下、收起，脚踏板边缘应有夜间反光或发光标志，踏板站立面应有防滑措施，侧面应有夜间警示灯或反光标记。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装采用的材料及结构板材的厚度。

3.2 上装脚踏板应有安全锁销装置，脚踏板最低离地高度 $\leq 50\text{cm}$ ，便于指战员上下车，每级踏板间距（直线距离） $\geq 150\text{mm}$ ，外伸距离 $\geq 150\text{mm}$ 。

3.3 储物箱：左右两侧至少各3个储物箱，储物箱由轻合金带锁卷帘门关闭，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没有杂音。板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金属网储物箱加以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必须保证最大的储存能力，为随车各种水带、水枪、分水（集）器等常规消防灭火器材和抢险救援器材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影响干扰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内部分隔合理，重量大的器材放在车身的下部以保证承载的平衡、使用频率高的器材放在便于取放的位置。在车顶部安装使用频率低、重量轻的器材箱体，同时在所有剩余空间放置容量不等的专用周转箱。

3.4 投标时，投标人需根据随车器材参考清单提供储物箱三维设计图，确保随车器材可合理布置并安装。（参考随车器材详见附件“**随车器材参考清单**”）。

3.5 车顶：由防滑铝板制成，可行走，车边扶手为轻铝合金材质。配一个登上车顶的爬梯，并设置9m抽拉式梯架。

3.6 车辆满载性能参数：提供车辆满载时的最高车速、制动性、爬坡性、纵（横）向稳定性和整车重心高度等具体数据。

4. 起重吊臂

4.1 液压单元：液压泵直接与发动机驱动的取力装置连接，向起重机工作装置提供液压油。

4.2 支腿：液压自动伸缩支腿，2个。

4.3 臂系统：由起重臂和摆动臂组成，摆动臂与液压伸展臂相结合，伸展臂的最前端装有起重吊钩（带与起重力相匹配的钢缆），通过卸压阀提供超载保护。

4.4 起重机安装：起重机利用三点桥式牢固地固定在车架上。

4.5 控制：手动，控制杆在起重吊臂两侧方便操作。

4.6 ★技术参数：最大工作半径 $\geq 7\text{m}$ ，起重力 $\geq 1.2\text{t}$ ；最大起重能力 $\geq 5\text{t}$ ，工作半径 $\geq 1.8\text{m}$ ；回转角度 $\geq 360^\circ$ ，

4.7 外观尺寸：折叠状态下起重机宽度和高度不得超出车辆外观。

4.8 缆索：缆索长度 $\geq 40\text{m}$ ，直径 $\geq 10\text{mm}$ ，缆索强度应满足吊臂起重要求。提供吊臂提升速度、转动速度和载荷曲线图。

4.9 其他要求：其他要求：吊臂设有过载保护，吊臂醒目位置应有相关中文标识。投标时提供吊臂过载保护重量、品牌、型号和产地以及载荷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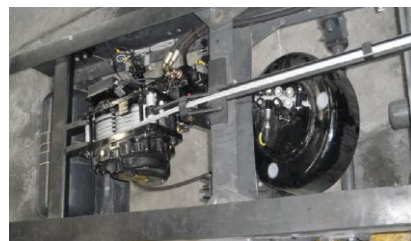
5. 铰盘

5.1 ★牵引力：额定重载牵引 $\geq 5\text{t}$ 。

5.2 ★位置：内置式，安装方式如图。

5.3 控制：遥控盒缆索长度 10m 。

5.4 缆索：热浸电镀钢缆，长度 $\geq 30\text{m}$ ，直径 $\geq 5\text{mm}$ ，必须与绞盘最大牵引力相匹配。投标时提供钢缆直径。



5.5 牵引吊钩：重载牵引吊钩，在车前部。

5.6 其他要求：设有过载保护，投标时提供过载保护的牵引重量；投标时提供铰盘的品牌、型号、产地及基本技术参数。

6. 升降照明灯

6.1 型式：气动或液压伸缩灯杆，电动操作，同时可以手动操作，离地高度 $\geq 6\text{m}$ ，俯角 $\leq -90^\circ$ 、仰角 $\geq 90^\circ$ ，水平 360° 旋转，具有一键复位功能。

6.2 ★照明灯：LED灯，主灯数量 ≥ 4 个，总功率 $\geq 500\text{W}$ ，防水防尘 $\geq \text{IP65}$ 。

6.3 控制盘：一个探照灯杆向上、停止和向下的开关和一个探照灯开关位于发电机控制盘上。驾驶室内有一个警告灯指示探照灯杆的伸展。探照灯电路断路器位于发电机控制盘上。

6.4 ★投标时提供照明灯品牌、型号、产地。

7. 电气设备

7.1 信号装置：红色，工作电压 $\geq 12\text{V}$ ， $\leq 20\text{A}$ ，扬声器 $\geq 100\text{W}$ ，激光光功率 $\geq 3\text{W}$ ，长灯闪烁模式 ≥ 10 种，激光闪烁频率 $\geq 30\text{Hz/min}$ ，净重 $\leq 15\text{kg}$ ，外观尺寸 $\leq 1200 \times 3100 \times 1800\text{mm}$ ，内置陀螺仪，在车辆上下坡时可以自动关闭激光源，激光源颜色为绿色。激光射灯和警灯可独立运行工作也可同时工作。投标时提供信号装置品牌、型

号和产地。

7.2 通信设备：在驾驶员右侧适当位置预留350M车载电台电源及安装空间，并安装天线1套。

7.3 上装指示灯：在驾驶室内有便于驾驶员观察的警灯“开”指示灯、取力器“结合”指示灯、卷帘门“开”指示灯、脚踏板“放下”指示灯、爬梯“放下”指示灯等。

8. 喷漆和标识

8.1 底盘：黑色。

8.2 上装：消防红。

8.3 轮辋：银色。

8.4 保险杠：亮白色。

8.5 挡泥板：亮白色。

8.6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8.7 ★车辆涂装应符合部局消防车辆外观涂装规范。

8.8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抢险救援车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有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119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119 标识。

8.9 标识：主要设备的控制和操作应在车上有固定的性能参数、操纵指示、操作说明和安全警示等清晰、准确、明了的标识，标识标牌采用中文和国际通用符号，标牌应采用耐腐材质，便于观察和清洗。

9. 其他要求

9.1 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2014的规定。

9.2 ★整车设计和制造应当符合中国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应结合国际先进工艺和技术标准，达到与底盘的性能、结构同寿命的要求。

9.3 整车外观须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须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应采用不锈钢防腐材料。

9.4 各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中标后提供器材箱详细的三维器材布置图）。

9.5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用。

9.6 ★整车应设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及接地装置，并设有紧急切断按钮和手动电源总开关。

9.7 电气系统的安装应符合设计的电气原理图，布线应整齐、牢靠，便于维修。设备之间连接的导线应敷设在走线槽内，或穿于软管内。软管必须牢固固定，易于拆卸维修。软管内所穿导线不得大于软管内容量的40%。

9.8 电气设备、发电机和升降照明灯等应符合安全防爆等级要求。

9.9 整车防雨密封性能良好。

9.10 随投标文件应附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机构设置情况及可行的服务方案。

9.11 整车生产组装过程中，应根据用户的要求，将本车辆内安装的全部器材运至生产车间进行装配、布置（具体随车参考器材清单附后）。

10. 随车器材及附件

10.1 1个自救式灭火器。

10.2 1套车辆防滑垫块。

10.3 1个原装子午线钢丝备胎。

10.4 1套底盘工具。

10.5 2副护带桥。

10.6 2套油水分离器。

10.7 2套底盘和上装各种灯泡和保险丝。

10.8 2套底盘三滤。

10.9 2套底盘备用皮带。

10.10 2个车门开关。

10.11 卷帘门滑块、边条、支架紧固件、门条各2套。

10.12 提供底盘和上装部分保养、维修用的其它必备工具。

10.13 提供随车必备的其它消防器材（按照标准配置，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

10.14 ★提供整车5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底盘和上装种类各不少于60种，上装必须升降照明灯、吊臂、绞盘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并承诺5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11. 文件

11.1 ★交车时提供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电气

原理图、上装安装图、上装电路图；整车合格证、车架和发动机号拓印、发票（真伪查询A4纸中间打印）、整车检测报告、所交车型的工信部公告。

1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交车时提供吊臂操作培训视频，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1.3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中文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1.4 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随车器材参考清单（以下器材由招标人提供）

编号	器 材 名 称	数量	编号	器 材 名 称	数量
	一、个人防护		45	电绝缘剪	2 把
1	氧气呼吸器☆	4 具		四、堵漏	
2	骨骼振动麦耳机☆	10 套	46	捆绑式堵漏袋	1 套
3	降温背心	10 套	47	金属堵漏套管	1 套
4	消防护目镜	10 副	48	管道粘结剂	1 套
5	强制送风呼吸器	3 套	49	注入式堵漏工具	1 套
6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10 套	50	粘贴式堵漏工具	1 套
7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过滤罐	20 个	51	电磁式堵漏工具	1 套
8	重型防化服（内置式）☆	3 套	52	无火花工具组	1 套
9	防静电内衣	10 套		五、救生	
10	消防阻燃毛衣☆	10 套	53	救生软梯	1 具
11	电绝缘服	3 套	54	救生照明线（直流/200 米）	2 盘
12	防高温手套	10 副	55	强制呼吸苏生器	2 具
13	防穿刺手套	10 副	56	多功能救援支架（三角架）	1 组
14	电绝缘手套	10 副	57	救生吊带组	2 套

15	电绝缘靴	4 双	58	折叠式担架	2 副
16	荧光指挥棒	10 根	59	多功能担架	2 副
17	泄漏式通信安全绳	2 盘	60	躯体/肢体固定气囊	1 套
	二、侦检		61	救生抛投器	1 个
18	视频生命探测器☆	1 台	62	婴儿呼吸袋	1 个
19	漏电检测仪	2 个	63	8 巴起重气垫/起重 气垫（椭圆）	1 套
20	雷达生命检测仪☆	1 台	64	救生气垫	1 套
21	单一有毒气体检测仪	3 个	65	逃生面罩	20 具
22	测温仪	3 套	66	伤员固定抬板	3 块
23	头戴式热像仪	2 套	67	医疗急救箱	1 个
24	可燃气体检测仪	3 套	68	救生绳索	2 套
25	有毒气体检测仪	1 套	69	缓降器	2 个
	三、破拆		70	颈托	2 套
26	液压剪切钳	1 具		六、警戒	
27	液压两用钳	1 具	71	警戒标志杆	20 根
28	液压扩张器	1 具	72	锥形事故标志柱	20 根
29	液压撑杆	2 组	73	隔离警示带	10 盘
30	机动液压泵	2 台	74	出入口标志牌	2 组
31	液压胶管盘	2 盘	75	危险警示牌	10 块
32	手/脚两用液压泵	1 台	76	闪光警示灯	5 个
33	撬棒	1 个	77	手持式扩音器	2 个
34	玻璃破碎器	1 台		七、照明、排烟及其 他	
35	便携式万向切割器	1 具	78	移动照明灯组	1 组
36	气动切割刀	1 套	79	手抬泵☆	1 台
37	开门器	1 个	80	泛光灯	2 只
38	电动剪切钳	1 具	81	水驱动/电动排烟机	1 台
39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1 台	82	安全垫块	1 组

40	多功能腰斧	3 把	83	移动发电机	1 台
41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84	拖线盘（220V）	4 盘
42	双轮异向切割锯	1 具	85	拖线盘（380V）	3 盘
43	机动（汽油机）链锯	1 具			
44	无齿锯（含锯片 10 片）	2 具			
备注：1、带“☆”的为选配装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备；2、凡涉及使用气瓶的，接口须与上海消防总队现有接口匹配；					

三、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内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验收：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五年。

3、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72 小时内修复。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

4、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中标人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验收款：合同签订货到经招标人及代建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代建方支付 90%合同款。

6.2 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代建方支付10%合同款。

7、若中标，如有车辆电脑软件，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9、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购货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代建方：

签订时间：

一. 产品、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单位：元

产品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交货 期限	质量保 证 期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 支付方式

1、验收款：合同签订货到经甲方及代建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代建方支付 90%合同款。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代建方支付 10%合同款。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付款方式：√付委； 支票； 现金。

三. 交货和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

2.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3. 乙方应在拟交货物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4.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完整、正确的技术资料各__套，原件一套，副本__套。其中每套资料至少需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__份，装箱清单__份，合格证__份，发票（含设备发票复印件）__份，图纸__份，随车工具清单__份，维修手册__份，备

件清单___份，所投车辆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公示的证明材料___份。其余资料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四. 包装与标记

1. 产品的包装，应有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等保证措施。
2. 产品的内、外包装和标记，应符合国家出厂产品标准。在箱外明显处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五. 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项目案号：招案 2022-2433）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应提交质量合格证。
2. 甲方对产品有其他技术要求时，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乙方须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保管等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具备车辆上牌手续要求，并负责协助车辆上牌等手续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_____年。底盘需同时按厂家标准执行三包。**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___小时内修复。如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___，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____，专门为甲方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____、电话____。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4）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 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4、乙方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情况。

六、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产品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4. 若第三人因甲方使用该产品，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1. 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单。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如验收时技术性能与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情况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

2. 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3.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设备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标准（依次对照如下）：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设备（配件）来源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生产制造标准。

(3) 货物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5) 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除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甲方验收提出整改建议 3 个月内完成所有整改，超过 3 个月整改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并应于甲方通知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

八.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战争、地震、疫情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视作违约。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达 30 天时，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甲方将从货款（或其它方式）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 7 天，支付合同总价 1%计算，不满 7 天的按 7 天计算，直至乙方全部交货完毕为止。当乙方上述逾期行为达到 30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上述逾期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中，发现该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仍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能按约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责任。

5.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非因甲方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乙方在交车验收时应提供所投车辆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公示的证明材料。如乙方未能提供，则甲方有权退回所交付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8.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 保险、运费

1. 产品经甲方验收前的保险及所保险种，由乙方方向保险公司投保，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2. 运输方式：

陆运 / 铁路运输 / 海运，按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十.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十二.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列明装备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和清晰的外观照片，设计三视图和随车器材、工具、零备件清单、消防车辆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人员上门维修费用明细清单（如工时费等）。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附件约定内容。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代建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各包件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包件一至包件六、包件八至包件十一适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主要评审内容
1	产品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	18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8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 1-2 项负偏离参数的得 16 分，负偏离 3-4 项的得 12 分，负偏离 5-8 项的得 10 分，负偏离 9 项以上的得 5 分。 注：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
		1 分	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种类别的产品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
2	车辆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15 分	1、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的设计方案和整车设计图进行评审，包括 a. 车辆外观 b. 结构形式 c. 上装厢体设计等，评定整车设计的合理性。满分 3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三项中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2、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包括 a. 车辆底盘工艺 b. 车辆材料 c. 加工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投标文件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3、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主要组成部件配置进行评审，包括 a. 配置齐全性 b. 选型合理性 c. 技术适配性等。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4、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及随车器材操控 a. 可靠性 b. 易用性 c. 易维护等性能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5、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随车器材 a. 固定方案 b. 安装调试方案 c. 备品备件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3	灭火抢险救援功能系统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功能系统，对关键部件选型、自动化程度，整体配置是否符合灭火抢险救援作战的科学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进行评价： 系统设计科学合理，功能完善，关键部件选型合理，对消防领域各类使用场景适用性强，自动化程度高，在灭火抢险救援作战中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的得 10 分； 系统设计具有一定科学性，功能完整，关键部件选型基本合理、适用范围较广，自动化程度略有欠缺，在灭火抢险救援作战中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略有欠缺，实用性、安全性较强的得 7 分； 系统设计科学性有瑕疵，功能比较完整，关键部件选型适用范围较窄，自动化程度有较大欠缺，在灭火抢险救援作战中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的得 4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售后服务。对以下方面进行评分，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所投车辆 <u>a. 售后服务点设置</u> <u>b. 人员配置</u> <u>c. 售后车辆配备等情况</u> <u>d. 售后服务时效</u> 响应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2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四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缺漏的扣减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②质保期内，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 <u>a. 质保方案</u> <u>b. 维保费用情况</u> <u>c. 主要部件、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u> 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③质保期外，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 <u>a. 维保服务方案</u> <u>b. 维保费用情况</u> <u>c. 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u> 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④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开展一次免费巡检得 0.5 分，产品配发消防救援队伍后承诺在第 6 年至第 8 年每年开展免费巡检的得 0.5 分，承诺在执行重大任务时主动随行保障的加 1 分，无承诺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培训方案	4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

			时间计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6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3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3分为止。
7	投标人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4 分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②产品检验；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④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
8	合同履约能力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19年8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总分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包件七适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主要评审内容
1	产品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	18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8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 1-2 项负偏离参数的得 16 分，负偏离 3-4 项的得 12 分，负偏离 5-8 项的得 10 分，负偏离 9 项以上的得 5 分。 注：技术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
		1 分	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种类别的产品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
2	车辆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15分	1、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的设计方案和整车设计图进行评审，包括 <u>a. 车辆外观</u> <u>b. 结构形式</u> <u>c. 上装厢体设计</u>等，评定整车设计的合理性。满分 3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三项中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2、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包括 <u>a. 车辆底盘工艺</u> <u>b. 车辆材料</u> <u>c. 加工工艺及质量控制</u>等。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投标文件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3、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主要组成部件配置进行评审，包括 <u>a. 配置齐全性</u> <u>b. 选型合理性</u> <u>c. 技术适配性</u>等。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4、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及随车器材操控 <u>a. 可靠性</u> <u>b. 易用性</u> <u>c. 易维护</u>等性能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5、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随车器材 <u>a. 固定方案</u> <u>b. 安装调试方案</u> <u>c. 备品备件</u>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3	照明系统方案	10分	根据照明系统的发电机、照明灯、升降系统、操作系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系统设计科学合理、功能完善，关键设备及部件选型用材性能质量优越，升降系统组成结构合理，照明灯瞬时点亮、保持电压稳定及升降系统工作原理科学、运作效率高，在消防救援领域各使用场景中操作便捷、耐用且实用性、安全性有保障的得10分； 整体系统设计合理性略有瑕疵、功能完整，关键设备及部件选型用材性能质量有缺陷，升降系统组成结构较为合理，照明灯、保持电压稳定及升降系统工作原理比较科学、具有一定运作效率，在消防救援领域各使用场景中操控便利性、耐用性、实用性、安全性略有欠缺的得7分； 系统设计合理性欠佳，功能基本完整，关键设备及部件选型用材性能质量较差，升降系统组成结构合理性有较大缺陷，照明灯、保持电压稳定及升降系统工作原理科学性有欠缺、运作效率较差，在消防救援领域各使用场景中操控便利性、耐用性、实用性、安全性有较多瑕疵的得4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售后服务。对以下方面进行评分，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所投车辆 <u>a. 售后服务点设置</u> <u>b. 人员配置</u> <u>c. 售后车辆配备等情况</u> <u>d. 售后服务时效响应</u>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2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四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缺漏的扣减0.5分，扣完2分为止。 ②质保期内，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 <u>a. 质保方案</u> <u>b. 维保费用情况</u> <u>c. 主要部件、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u>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3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1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0.5分，扣完3分为止。 ③质保期外，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 <u>a. 维保服务方案</u> <u>b. 维保费用情况</u> <u>c. 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u>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3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1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0.5分，扣完3分为止。 ④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开展一次免费巡检得0.5分，产品配发消防救援队伍后承诺在第6年至第8年每年开展免费巡检的得0.5分，承诺在执行重大任务时主动随行保障的加1分，无承诺得0分，本项最多得2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培训方案	4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

			合评审：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6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3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3分为止。
7	投标人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4 分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②产品检验；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④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
8	合同履约能力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19年8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总分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附件 5-1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底盘					
2	上装					
3	电气设备					
4	喷漆和标识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列明的子项					
6						
...	其他					
合计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投标人应考虑一切因素，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投标报价。

（3）该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2

车辆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明细清单
及人员上门维修费用明细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1. 投标人须提供：

- ① 提供整车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底盘和上装种类不得少于采购需求规定数量（必须包括电子件和主要功能部件等）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 ② 提供人员上门维修费用明细清单，如工时费等；

注：上述信息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单价价格、人工工时费等。

2. 以上二点作为今后车辆维修价格依据。

3. 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4. 投标人可在本“偏离表”之外编制技术规格说明书，以更详细地描述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性能。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
- 2、车辆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 3、售后服务承诺;
- 4、培训方案;
- 5、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 6、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 7、合同履行能力;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

致：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投车辆技术参数响应指标参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且是与我司拟供车辆符合国 VI 排放的整车检测报告实际参数一致的。

特此声明。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